

# 福音见证专辑——然而我蒙了怜悯(黄迦勒)

## 目次:

- |                |                |
|----------------|----------------|
| 01 新生命. 新里程    | 02 浪子回头        |
| 03 宝血的能力       | 04 贼性难移?       |
| 05 福音改变了坏婆娘    | 06 然而我蒙了怜悯     |
| 07 大盗因为福音单张得救  | 08 双目失明却蒙主开我心眼 |
| 09 从佛教到基督教     | 10 从坚持自由到享受自由  |
| 11 从唯物论者到基督徒   | 12 进化论教授变成基督徒  |
| 13 探索者的脚踪      | 14 揭开光的面纱      |
| 15 心灵病态不药而愈    | 16 脱胎而出        |
| 17 我曾率日军偷袭珍珠港  | 18 我成了一把人身火炬   |
| 19 我对快乐的追求     | 20 新家庭. 新球队    |
| 21 一位同性恋者的自白   | 22 家父戒烟记       |
| 23 我父爱我        | 24 无价的珍珠       |
| 25 黑暗中的曙光      | 26 我成了一个基督人    |
| 27 神的智慧折服了我    | 28 我不信洋教!      |
| 29 挂名的基督徒遇见了基督 | 30 然而我蒙了怜悯(二)  |
| 31 奇妙的救恩       | 32 意外的人生       |

## 01 新生命 · 新里程

**【暴戾的超级流氓】**我是身体硕壮、性情暴戾的人，从小动拳头、抡刀子，眉头都不皱一下。这些年来，身上带了许多伤疤，也把不少人打得折腰断骨，鲜血披面；黑帮同道看我那股狠劲，都忌惮三分。

**【跟毒品一起长大】**我十五岁染上毒瘾，两个兄弟也随着我成为毒品奴隶。刚上中学，我就被校方开除。有一次吃饭时，母亲一直噜苏要我戒毒，我气冲冲把碗碟一摔，搬到吸毒朋友家去住。偶尔回去都是为偷钱，找点财物当押。

**【动刀子的亡命客】**为了钱，我壮着胆子到店里把整箱洋酒、大盒香烟偷出来卖；在街上往那些穿西装的斯文人肩膊一搂，小刀抵住他腰间，手到钱来，人称我是「搭膊党」。后来干脆连刀也不带了，穿

着窄窄的T恤，搭上人的肩头，一看我胡须满面，杀气腾腾，手表、戒指通通掏出来「孝敬」了。

**【偷车飞驰寻刺激】**偷抢刺激，飞车更刺激。天天在街上闲逛，看中哪部摩托车就下手偷来。大白天穿插于市区，以高速在车缝之间钻来钻去。警车从后追赶，我把马达开得震天响，三两下便摆脱了。更精彩的是从后面抢女人的银包，一扯脱一阵风般飞走，戴着头盔，天晓得我是谁！

**【玻璃瓶铁棍交加】**钱来得容易，就任意挥霍，大摇大摆拖着女友逛街，谁瞟她一眼，我便当街饱以老拳。抽足白粉之后，自觉力大无穷，随手抓几个看不顺眼的瘦小子来「修理」，打得对方滚翻在地，跪倒求饶。跳舞场也是我经常耀武扬威之地，一次中了埋伏，七、八个汉子手持玻璃瓶、铁棍来围攻，我满身鲜血，仆倒地上，又挣扎逃生，最后昏倒在医院急症室内，那时我才十七岁。

**【执法犯法无忌惮】**十八岁那年，我的黑帮大阿哥因打劫被警方开枪击毙。我慌起来，便戒除毒瘾，考进警队，决心脱离龌龊的环境，改邪归正，重新做人。当时雄心万丈，希望有一天执法而不犯法。

立志行善，只是昙花一现。正式当军装警察不到半年，又再次吸毒，而且更加肆无忌惮，披制服、携警枪去带毒、贩毒，替黑社会放高利贷，迫良为娼，出面「讲数」(谈判)时带备「皇冠牌」(警员证)，无往而不利，人称「有牌烂仔」。

**【天网恢恢毁前程】**如此当了四、五年警察，不但没有为民除害，反而为虎作伥，成了超级流氓。一九七七年圣诞之夜，廉政公署人员登门把我拘捕，因贪污及藏毒罪被判监一年。

狱中，整整一个星期吃不下饭，没有毒品的我，闻到饭菜味便立刻呕吐，每天只啃小块面包，一杯牛奶。三个星期也睡不着觉，瘦骨嶙峋。甫出牢又缠绵于毒海，我真是苦啊！后因抢计程车司机，反被街坊打昏，又进了监狱。出狱后不久，再次锒铛入狱。

**【爱的呼唤谁能拒】**我于第三次出狱后，申请往石鼓洲戒毒去。这是我第五次进戒毒所，原不存厚望，得脱苦海。所不同的是这次刚好有宣教士来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

我无可无不可也跟着去听，平日我仍抽烟斗，现在郑重起来，专心跟着哼「爱的呼唤」的诗歌。会中，我被神的爱摸着，清楚感受到一阵温馨，浓浓地包围着我。聚会完毕，我坐着不走，很想多听一点。有基督徒说要为我按手祷告，叫我跪下来。

**【铁汉低头洒热泪】**莫名其妙，一个丧尽天良的白粉道友竟然照办了。一生从未低头，现在俯伏在地，听着别人为我祈祷。四月份还是春寒天，我却一直全身流汗，满头的汗水，以后更掉眼泪。二十九年来，没哭过几次，那天哭成泪人，许多重担随着泪水、汗水自身上脱落，因着神的爱，基督耶稣为我的罪恶钉死了，因祂的受死，我的罪得赦免，现在连吸口气也觉得新鲜舒畅。

从此，天天渴望那班传道人再来。他们送我圣经，带我祈祷。真奇妙，我在黑暗中摸索了十几年，竟然摸着了光明的出口，我要留在光明中，享受深处的喜乐和平安。

**【天下人间一救主】**离开石鼓洲戒毒所，我见人便说，赶快悔改信主罢！我一个吸毒的弟弟和他的家人，很快也受浸归主，与毒品绝缘。父母见我们身上的奇妙见证，也感动得立刻信主。以前父亲见我回家便骂，现在却叫我留下来吃饭，由我来带领饭前祷告感谢主。

现在我经常和基督徒一起，往从前出入藏污纳垢之地见证主恩。有人嘲笑我演「猴子戏」，我也不气恼，总觉得为主作见证是荣耀无比。经过一段时日，好几位从前的黑道朋友信了主。

**【大改变震惊同道】**记得有一次，和外籍弟兄到油麻地区的非法赌场传福音，赌徒和负责人以为我还在警界，现在带同洋帮办来扫荡，都慌了手脚。到了明白真相后，眼珠睁得老大，诧异地说，胡须仔信耶稣了！—— 摘自《生命泉》

## 02 浪子回头

牟敦康

**【参加帮派沦为窃盗】**我是山东日照人，在台北长大。家父是警界里有名的刑事警察和技击擒拿国术专家，可是他却管教不了我这个不争气的儿子。从我小学起，就经常偷家里的钱财和衣服日用品去当、去卖。一天到晚和一些不三不四的同学鬼混，看电影、吃东西、泡弹子房、逃课、逃学、学抽烟、学赌博。虽经常被家父痛打，却不知悔悟。

到了初中，我更为堕落：记大过、留校察看、退学，成了家常便饭，以致几乎读遍了台北市附近的私立中学，我却解嘲为「周游列国」。后来我参加了青燕帮，被封为帮中老么，专管打架行凶，身边开始经常带刀，到处讹钱花用。

**【行凶作恶罪孽沉重】**到了初中三年级，我们已成了一群人见人憎的东西，到处惹事生非。上学根本不带书本，书包中除了便当，就是黄色小说和尖刀、三角锉等凶器。逃学又怕校方通知家长，于是胁迫诊所或小医院的医生，开具「有病必须休息治疗」的证明，再冒用家长名义拿去学校请假。

进了高中，我已开始到西门町鬼混，交往的都是些在黄色咖啡馆、低级赌场里打滚的牛鬼蛇神。开舞会、跳通宵、打麻将、泡咖啡馆、玩太妹。每当家父知道我在外面劣行，必定痛责痛打。可是怒骂鞭挞唤不醒我的良知，皮肉痛苦反使我更趋暴戾！最后他用手铐把我锁在家中，不让我再出去犯罪，可是我总会设法逃了出来。家父痛心之极，差点和我脱离父子关系。那时，家母已信主多年，每每流泪苦劝，并要我陪她到主面前去，但是我嗤之以鼻，不屑理会。

**【杀人坐牢再沦流氓】**有一天，我在峨嵋街和两个小流氓打架，动刀砍了他们几刀，于是我被逮捕，第一次送进了监狱。在狱中结识了黑道上的朋友，出狱后，于是参加了一个正式的流氓组织。在万华

夜市一带白吃、白喝、白嫖、白玩，并且替西门町一带咖啡馆、歌厅做打手。

**【立志行善不由自己】**军中突来召集令要我服役，父母到处设法找我，为我治行装、备盘缠费用。入营那天，想不到父母还亲自到车站送我。当火车离站的那一刻，两老仍在叮咛不已，一片慈心，我实在受不了，不禁十分激动地说：「爸，像我这种儿子，实在不配您来送行。」我当时下了一个决心，重新做人，纔对得起父母。

可是一到军中，我又「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老毛病再犯出来，把立志悔改向善的事完全忘掉！在军中做会头标会，每人一百元，我第一次就把所有会款全部标来犯罪作乐。第二次标会我就拒不出钱。如此再三，几乎军中的同事全都被我骗了，他们也拿我一点办法没有。

**【蒙主拯救回到神家】**退伍后，有一天，家母听说有一位酒家大保镳的流氓也归了主，而且非常虔诚爱主。于是就带我去金台山珠宝店找他(他在该处工作)。我莫名其妙竟无法推辞，一口答应随家母同去。到达金店，觉得那里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气氛，叫人立刻安静下来，放下一切浮燥烦恼意念，没有一点拘谨，也没半点隔阂。想不到南北黑道上知名的黄某，居然就是面前这位所谓信耶稣的人。他的言语态度是那样的柔和虔诚，叫我觉得希奇，不禁也想去听听耶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有一晚，他们安排我去听教会传福音。那一晚上的道，我并没有听进去多少。可是那一首再三重唱的诗歌：「主耶稣断开我的锁炼...奇妙的释放！荣耀的释放！」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一霎那间，我看见了自己何等败坏，也看见了救主的大爱！我沉痛的认罪悔改，忧伤痛悔完全倾倒而出。我满脸热泪，跪在地上抱住长椅子一直放声大哭不止。我浪荡飘流多年，总算回到神家，享受神家的温暖。

**【旧我已死成为新人】**得救之后，全人完全改变，总觉自己凡事亏欠了别人，而不像过去总觉别人对不起自己。虽然有人当面骂我、讥笑我，我也能心平气和地反而向他说对不起，因为我不该惹他生气。我只觉得自己里面清新活泼，似乎已成了另一个人。所有罪恶的诱惑，也不再吸引捆绑我。我没有立志，没有挣扎，却是轻省而容易地完全脱落。连最轻微的烟、酒嗜好，也不能再玷污我。感谢神，乃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脱离了罪的辖制！

得救后，我就在金台山珠宝店工作；有时银钱、帐务、珠宝也由我来经手，我一点也不动心，一丝贪念也没有。过去讹诈勒索过的商民，主的灵带我去一一认罪对付，求他们原谅我过去在黑暗无知中的所作所为！我流泪恳求他们接受我的道歉，并加倍赔偿奉还财物。

家父原不信主，他见我悔改，认为是他平生最大快慰，并因此全家都蒙恩得救。有一晚，家父在会中站起来流泪见证说：「已往我是一个不认识神、敌挡神的人，如今在我儿子身上却看见了祂！」

## 03 宝血的能力

有一回，斐尼博士在底特律讲道。一晚正要进礼拜堂时，一个人上前对他说：「你是斐尼博士吗？」

「是。」「今晚讲道之后，可否到我家里，与我谈谈灵魂的事？」「我很乐意，请你等我。」

斐尼进了礼拜堂，有人见他刚才与那人谈话，就问斐尼说：「那人要甚么？」「他要我会后同赴他家里。」「千万不可去！」「我已经答应了他，我必要去。」

会后，斐尼走到门口，那人在那里等他，他上前执着斐尼的手说：「请跟我来。」他们走了很久，转入一条小路，又进一条小巷，就在第二间的屋子前面停住。那人从他的衣袋中取出锁匙，开了门，转向斐尼说：「请进。」斐尼踏入门，见房内仅摆设一张书桌，并三张椅子，此外甚么也没有。除了火炉的所在，四面都是很薄的隔扇，那人关了门，就从裤的后袋中拿出一枝手枪说：「不用害怕，我无意害你，但我要问你几个问题。你昨晚所说的道理，是真的么？是你自己所深信的么？」「我说了甚么？」「你说基督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斐尼说：「是的，神是这样说。」那人说：「你看这一枝枪，这是我的枪，我曾经用这枪杀过两个人。像我这样的人，尚有希望么？」

斐尼说：「基督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那人说：「斐尼弟兄，还有一个问题，这隔扇的后面，是一间酒馆。我是这酒馆的主人。许多时候，我从酒徒袋中骗去最后的一分钱，不管他的妻子儿女挨饿挨寒。许多时候，他们的妻子，抱着他们的婴孩，到我这里，哭求我勿再将酒卖给她们的丈夫，我就把她们赶走，仍然继续我的生意，像我这样的人，还有希望么？」

斐尼说：「神说，祂儿子基督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斐尼弟兄，还有一个问题。那边隔扇后面，是一个赌窟，里面埋下的诡计，如同撒但本身。若有酒徒尚余些钱未花光，我们就在那里骗尽他最后的一分。有人从赌窟中出去自杀的，因为他们的钱输光了，有时所输的不是他的，乃是暂时托给他管而已。像我这样的人，还有希望么？」

斐尼说：「神说祂儿子基督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还有一个问题。你出去的时候，转到右边，必见到一间两层的石屋，那是我的家。我是一家之主，我的妻在里面，我十一岁的女儿玛嘉烈也在里面。十三年前，我在纽约，遇见一位美丽的女子，我欺骗她说我是一个商人，她就嫁给我。她跟我到这里来，发现我的事业，心肠俱碎。我给她不少的痛苦，我常常醉酒，打她，虐待她，将她关在屋外，使她感觉身陷地狱，人活如狗。月前，我大醉回家，一见我的妻，就动手打她。我的女儿站在我们两个人中间，我就一巴掌掴去，她便跌倒在热水炉上，自肩到手，无一完肤，恐怕永远不能复原。像我这样的人，还有希望么？」

斐尼抓住那人的肩头，使劲的摇着说：「你所说的故事，是何等的黑暗！但神说基督耶稣的血，洗净我们的罪。」那人说：「谢谢，非常感激你，请为我祈祷，我明晚会再来听道。」

翌日上午七时左右，那人从他的酒铺出来。他的领带已经歪了，脸上有汗有泪，又有许多尘垢，步履歪斜，好像喝醉酒一样。原来他用椅子打破了酒铺的镜子、炉子、书桌，和其他的椅子，又打倒了所有的隔扇，那里的酒、威士忌，都打到落花流水，赌桌赌具均打得粉碎，并在火炉中焚烧。破坏了一切，就回到家中，走上楼，坐在沙发上。他的妻对女儿说：「玛嘉烈，请父亲下楼吃早餐。」玛嘉烈怕和父亲说话，就远远的站着说：「父亲，妈妈说早餐已经预备好，请你下楼来吃。」

「我亲爱的女儿，父亲今日不吃早餐。」玛嘉烈飞奔下楼：「妈妈，爸爸今早不想吃。」「玛嘉烈，你不懂得，你再去请爸爸下来吧！」玛嘉烈再走上楼，她的妈妈跟着上来。那人听见他女儿的脚步声，

就顶慈仁地说：「我的女儿，到我这里来。」他的女儿怯怯的走到他的面前。他就抱起他女儿，放在自己的膝上，与女儿亲嘴，随后放声大哭。他的妻子站在那里，莫名其妙。他又对他的妻子说：「我亲爱的妻，请过来。」于是他的妻坐在他另一膝上，他的两手就抱着妻和女儿。他的妻子与女儿曾受过他种种的虐待。但今日他抱着她们，吻她们，又低头放声痛哭，情状紧张。经过数分钟之后，他控制自己，就对他的妻子女儿说：「妻啊，女儿啊，不要害怕，神今早带领一个新的人，新的父亲回家来了。」

当晚，他和妻子、女儿，共同接受主耶稣为他们的救主。—— 摘自王峙着《千真万确》

## 04 贼性难移？

### 一个惯窃大贼成为日本最尊贵国民的故事

**【孩提时被迫从贵族沦落为平民】**松村朝白(Asashiro Matsumura, 以下简称松村)一八六三年生于东京。原是贵族的后裔，但因一八六八年日本政变，他的命运亦跟着有颇大的改变，他要与母亲回到外公的家，从此与父亲一方面的亲友完全脱离关系。

**【少年时违犯塾规断送美好前程】**那时日本尚未有政府开办的学校，只有在佛寺内和尚主持的学校，所授的科目，类似中国孔子的四书五经。松村九岁就入佛寺的学校，十三岁又转入一间私塾，乃是专攻汉典，目的在于入朝做官。孔子的道德，虽然提倡「律己以严」，仍不足以抑制青年人的血气，不足以使他们战胜世俗的情欲、魔鬼的试探。私塾里几个学员已经上了酒瘾，并习惯于夜间秘密行动。不久他们的所为被老师发觉，青年的松村与他的同学，就全体被开除学籍。他入朝做官的希望，就这样幻灭，他的亲友，都声明与他断绝关系。所以松村仅仅十七岁，就开始自立谋生，在广阔的世界上，独自去摸索一条出路。

**【青年时到处流浪赌博打劫为生】**自此，直至他三十一岁，算起来足有十四年，可说是他最黑暗的时期。他有时在东京，有时在神户，有时在大阪，有时在京都...，没有一定的住址，只有一味的流荡，常睡在最下流的地方，唯一的职业就是赌博。有时和同伴共租一楼房，但若赌至一文不名的时候，就去打劫，在僻路上以利刃劫人财物。

**【狱中学会在火车上偷窃的伎俩】**他被警察捉住，被判坐监十八个月。在监里打绳索、制草鞋、舂米...，做其他类似的工，身上穿着红衣，就是犯人的标志。在监里，他与许多犯人接触，学会了其他比较稳当的犯罪方法，不容易被发觉，就是发觉了，刑罪亦不如打劫那么严重，那就是在火车上偷窃。与他一同坐监的人，将此法介绍给他。

**【出狱后从事乘车偷遍全国生涯】**坐监的日子满了，他被释放，与他同释放的犯人，绰号蛸市(Takoichi)，

接他到自己家里，并开始带他演练火车的工作。由于这一个人，他认识了不少火车上的「工友」。

自廿一岁到卅一岁，松村的生活，完全倚赖火车上的偷窃。他衣冠楚楚，望似君子；他从日本的一边，旅行到日本的另一边，他只偷金钱，不偷其他，他偷了就用光，并无丝毫的积蓄。在这一个时期中，他被捕坐监九次，无论东京、神户、大阪、横滨、九州...各地的监牢，他都坐过。但是他的刑罚很轻，不久就得释放，一释放又从事于「火车上的工作」。

**【再被捕入狱竟得阅读新约圣经】**最后一次坐监，是他三十一岁那年。最奇怪的，他这一次因嫌疑被捕，与其他十二个嫌疑犯共同关在一间大房内。其中一个写信给他的妻子，要他的妻子寄几张文件来，证明他没有犯罪。他的妻子不识字，以为他坐监烦闷，要读书消磨日子，便到旧书摊里花了五分钱买一本笨重的书，里面有汉字注释，又有几幅地图，原来是新约全书，买了就寄给他的丈夫。十三个嫌疑犯都异口同声的说，这一本耶稣的书，到这里来是个凶兆，因书中说一个无罪的人，被钉在十字架上，那岂不是说我们这些嫌疑犯都要被定罪么？

**【被「我来不是召义人」的话感动】**松村因为好奇，拿起这本新约圣经来读。他曾听人家说，圣经是好人读的，是西方文化之基础。起初他读到「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一点也不感兴趣，但再读下去，在马太福音第一章里见到以下的话说：「祂要将祂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那句话竟抓住了他。在主教导门徒祈祷文里，他又见到「我们的父」等字，又受感动。在第九章，他又见到马太蒙召的故事，又看到主耶稣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他的感动更深，就低头求神帮助他。

**【听一个不信主的犯人传讲悔改的道】**五日后，他的祈祷应验了。有一个五十六岁的老人，名叫又木(Mataki)，是一个新来的嫌疑犯。他不是基督徒，但他读过圣经，并到过礼拜堂听道，对福音有些认识。他看见一本新约圣经，竟然在嫌疑犯的室内，甚为奇怪，于是用那本新约圣经向同犯们讲悔改，十字架救恩，及基督徒生活等要道，过了一个礼拜，又木就被释放，特送一部新约圣经给松村。日本有一句格言：「读书百遍，其意自明。」新约圣经里有许多东西是松村一时不明白的，但他明白甚么是悔改，甚么是神的恩惠，因此他诚心相信主耶稣为他个人的救主。因为信了主耶稣，便自愿向法庭承认他一切的过犯。法庭判他坐监六个月。

**【在基督里成了一个新造的人】**一八九五年九月十六日，他被放出监，成了一个自由的人，他的生命有个新的开始。他的旧同伴得知他释放，都要为他庆祝，但他坚决的拒绝了。他独自租一间小房，等候找正当的职业。可惜没有人相信他，许多人一听到他过去的历史，就立刻远避他。他在神户找不到工作，就决心赴大阪，但他赶不上要搭的那一班火车，在他等候第二班火车时，无意中进入一间礼拜堂。在此，他第一次听见真道。会后，有人送他一本会报，名为「曙光」。报上说：该堂牧师每礼拜一在家里专候一切问道的人。于是他改变方针，不赴大阪，往见该堂牧师管田先生(Rev. Osada)。管田牧师诚恳的接见他，与他谈道、祈祷，留他共膳，并介绍他往一孤儿院工作。当晚即往见该院院长，院长立即应允聘用他，但须要向警察署报告并领取许可证，在他未得到许可证之前，他与管田牧师同住。

**【在孤儿院日以继夜殷勤服事】**孤儿院里的生活非常艰苦，使松村感到极大的困难与试验。因为该院效法乔治慕勒的作风，完全靠信心，不向人募捐，所以职员们没有固定的薪金，各人的工作皆十分繁重，饮食方面，每每不够。松村的工作，每日从凌晨二时起，先为院中的三百多个孤儿到河里去挑水，又为他们起火，又为他们纺织，又教夜课，以及耕种工作，至晚间九时始得休息。年青时生活放荡，从来没有正当工作，像松村这样的人，在此环境之下，真是吃不消。经过六个月，他忍无可忍，决心于圣诞前不告而别。正当他要走的时候，他发现院里的小孩们，因感激松村的牺牲，为他们晨昏不断的劳苦，正在织制一领大衣及羊毛线袜，希望在圣诞节送给他，感激他的爱心。这些小孩们已经从院长学会牺牲的精神，所以会以欣赏来报答松村。松村大受感动，改变不辞而别的计划，他对于工作的态度，完全改变了。

**【接受训练专门对释囚传福音】**经此改变之后，他决心一生要服事主。虽然有一次院长介绍他去经商，他因使命在身，而婉拒了。于是院长介绍他入救世军军官训练所去接受训练，经过两个月勤奋学习，得少尉衔，即被派往东京，专对从监牢里获释放的人工作，有一年两个月之久。后因感觉救世军的规章太过束缚，有碍他的工作。遂于一八九七年十二月辞职。翌月，管田牧师和松村，并其他三位朋友，同心为着松村的前途祈祷，他们决定在监牢的附近租一间屋，专向获释放的犯人作工，好像从前他在救世军里所作的一样。这个新工作，完全靠信心，经济十分困难。一九〇〇年，他们因鉴于太近监牢，有不便之处，改迁至市区。

**【被日本政府涂抹所有犯罪的记录】**审判官谷田先生(Judge Tanida)十分注意松村的工作，一连数载，甚表同情，适谷田荣升至监狱总长，于是着手把松村过去在法律上的记录，以及种种的污点完全涂抹。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松村被日本政府正式邀请，在一个庄严的典礼中，在许多要人面前，宣读政府的公文，文中说：「鉴于松村的道德崇高，工作伟大，过去种种法律上的污点与记录，从此完全涂抹。」松村自那日起，不再在法律之下，正如一个信主耶稣的人，罪恶被涂抹，不再在律法之下一般。

**【工作迭有成效，多人受感归主】**松村接待释囚的地方，叫做「爱人馆」，或「朋友之家」，欢迎全日本无论何地监牢被释放的人。有些释囚不住在「朋友之家」，但接受松村的帮助及照应；凡住在「朋友之家」的人，皆相爱似家人一般。有些人只从松村得旅费及衣服回到他们自己的家。每早五时，馆门开时，他们有早晨祈祷会，共同祈祷。一年中经此馆接待的人，平均约一百七十余人。

凡经过「朋友之家」的释囚，皆有一个大的改变，离开罪恶，终身不犯罪。很多人竟然达到有德有才的地位。有一个犯过纵火罪的人，因住在「朋友之家」一年半，受了感化，后来竟在大阪做大官，有大名声。有一个曾坐监十八次，亦在「朋友之家」悔改，后来竟成为实业家，手下有四十多个工人。他在工厂里，天天主领早祷会；在教会中，他也是一根靠得住的柱子。

**【屡次受奖被称为最尊贵的社会工作者】**松村(主后 1863~1954)为日本政府最尊重的社会工作者，屡次

受日本皇帝御赐奖状：两次得到金杯，一次得到银杯，一次得到镖，一次得到徽章。有一次在神户海军大会操，他是日本皇帝特请的御宾，他已成为全国最可敬及最有用的国民！

「我(神)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结卅六 26)。—— 摘自王峙着《千真万确》

## 05 福音改变了坏婆娘

江苏淮阴附近的村子里有位姓冯的姊妹，过去是全村出了名的坏婆娘，性格极坏，人人不敢惹她，谁若是触犯了她，就甭想得安宁，无论家人或邻舍，因一点小事，也会被她吵骂得头皮发麻。一次，她与丈夫殴斗，婆婆为了息事宁人，就抱着孙子来向她陪礼求情，求她看着自己亲生孩子的面子，不要再打下去。她不但怒气未消，反而从婆婆怀中夺过自己的孩子，抛到冰冷刺骨的河水之中。

一九八〇年，冯姊妹听到了福音，悔改归神，她认识自己的败坏可怜，基督的赦罪之恩与舍命大爱，深深地吸引了她，她诚心诚意的悔改了。一个那么凶的女人，变成了一个温和善良的好姊妹。

不久，试炼临到了，以前受了许多委屈的丈夫，这时反而壮起胆来逼迫她、伤害她。她身上常常带着无故被打的伤痕，强迫她放弃信仰，不准她去聚会，撕碎了她心爱的圣经和诗歌本。有时把她关在门外，她只得含泪到厨房里度过长长的寒夜。她坚持忍耐着精神与肉体双重痛苦，教会的弟兄姊妹为她流泪祷告，神安慰她，甘心忍耐等候试炼过去。终于她的丈夫醒悟悔改，而且还爱主。从此这个处在极危险、不安宁的家庭，变成了和睦、温暖，充满了主爱的小乐园。因着这个家庭的变化，使许多人感到惊奇。冯姊妹的公婆和邻居都为此高兴，甚至连无神主义者的乡村干部也说：「基督教能把坏人改变成好人，这是好事情。」 —— 摘自《号角·盐光集》

## 06 然而我蒙了怜悯

江守道

贝万利(Valentine Burke)是个惯窃，他的一生，有二十年之久，是在监狱里度过的，从这个监狱换到那个监狱。他长得粗大结实，面容凶煞，舌头尖刻，尤其会骂州长和狱吏，因为他们是他当然的仇敌。但是神在这人身上作了奇妙的工。大布道家慕迪当时还年轻，初出茅庐为神工作。他到圣路易城领奋兴会，有一份环球民主日报刊印他所说的一切话。新闻记者各施技巧，用惊人的标题，登载封面，以致城里的人若非亲自赴会听道，也都读到讲章。

贝氏关在圣路易监狱内，等候审判。幽禁使他肝火爆发，他每天以辱骂守卫和州长消磨时间。不知是谁丢了一份环球民主日报在他的牢房内，一个大标题首先映入了他的眼帘：「活擒腓立比的禁卒。」这种标题非常迎合贝氏的心理，他含笑坐下，要看看这个禁卒如何败北。他自言自语：「腓立比！那是

在伊利诺州。我曾经到过那城。」可是他读下去，觉得有些特别，不像普通报纸的材料。这是慕迪昨晚的讲章。「这真可笑——保罗、西拉、大地震，我当怎样行纔可得救——难道环球民主日报必须刊登这类消息？」他看看日子，是的，就是早晨的报纸，刚从印刷工厂印出。贝氏口吐秽语，把报纸扔在地上，大发雷霆，如同一只笼中的狮子。过了一会儿，他拾起报纸，把讲章从头到尾读了一遍。他的不安逐渐增加，他一再拾起报来，诵读这个奇异的故事。这时有个甚么进入他的里面，使他觉得扎心。他开始自问：「这是甚么意思？二十余年，我作惯窃老贼，从未有过这种感觉。究竟得救是怎么一回事呢？我过去的生活如狗一般，现在觉得厌倦了。假如真有一位神，好像传道人所说的，我得拚命去找，或许我能找出来。」他果然找到了。经过数小时的自怨自诉，断断续续地祷告，将近夜半，贝氏发现的确有一位神，乐意而且能够把最黑暗的记录一笔勾销。他等候天光，是个新造的人，又悲又喜。次晨，守卫巡行经过他的牢房，他和霭请安，使守卫十分惊奇。州长来时，贝氏以友谊的态度与他交谈，告诉他如何读了慕迪的讲章得以找到了神。州长通知守卫要特别小心防守，因为贝氏在裝作敬虔，豫备越牢。

数周后开始判决，因某种法理上的缠结，不克判刑，于是贝氏被释放了。一个过去的惯窃，妇孺咸晓的罪犯，住在大城市里，举目无亲。数月之久，他蒙受各种羞辱和悲痛。当他寻找工作之时，人只须看看他的脸就回绝了他。可是贝氏是个勇敢的基督徒，正如从前是个强悍的惯窃一般。慕迪告诉我们，这个可怜的人鉴于他罪污的容貌如何使人反对他，曾经在祷告中求主，改换他的面貌，使他显得更为好看，俾获得诚实职业。你或者要笑他，可是一年后慕迪再遇见他，说他的确长得好看。

他到纽约去，希望离开老窝可以找得平安和工作。但是他也不顺利，过了六个月，重新回到圣路易，非常灰心，然而还是紧紧握住他在监牢里所找到的神。一日，州长派人来通知，要在法院见他。贝氏带着沉重的心情前往，自忖必是甚么旧案复发，假如有罪，必定直认，决不说谎。州长和善地接见他，问说：「贝氏，你过去在那里？」「在纽约。」「作些甚么？」「试找诚实职业。」「你仍旧守住你所告诉我的信仰么？」贝氏直视州长答说：「是的，州长，我虽经过艰难日子，但是并未失落信心。」这时州长把话锋一转，说：「贝氏，我差人逐日注意你在纽约的生活。我本来怀疑你的宗教信仰是装假的。但是我要对你说，我知道你作了一个诚实的基督徒，所以我叫你来，要你在我手下服务，作我的助手。你马上可以开始工作。」他就开始服务。面如坚石，忠心执行他的职务，直到社会知名之士都向他脱帽致敬，并且赞扬他。慕迪经过圣路易，停留一小时，去找贝氏面谈。慕迪在法院楼上一间密室里找到他，他正受托看守一袋宝石。贝氏坐在那里，膝上放着一袋宝石，桌上摆着一枝槍，袋内宝石计值六万美金(当时的币值)。他说：「慕迪弟兄，你看神的恩典能为一个惯窃作了何等大的事！请看，州长挑选我来防守这个。」他提起宝石给慕迪看的时候，呼呼哭泣起来。

## 07 大盜因为福音单张得救

十九世纪美国大布道家慕迪，有一次他到监牢传道，印有许多单张，内中有个单张题目叫：「活捉腓立比的禁卒」，画一个禁卒跪在犯人面前，并把使徒行传十六章中一段的故事写出来(徒十六 23~31)。

这单张的重心在最后两句话：「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当这单张发给一个大盗手中，他很生气的说：「我根本没有家，这是有意讽刺我！」说着就撕毁扔掉了。结果一阵风又把一半单张吹回来。

原来在英文圣经，上述经文是：“Believe in the Lord Jesus Christ, and you shall be saved, and your house.” 「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和你的家。」那吹回来的一半是：「当信主耶苏，你必得救。」这是神行的神迹，结果不由他不信了。那个强盗得救后大大悔改，在芝加哥一家银行担任保镖；原来是打劫银行的，现在成为看守银行的人，并且神又为他预备一个家。后来他见证说，他撕掉的家，神又为他加起来了。

—— 摘自寇世远着《剩下集》

## 08 双目失明却蒙主开我心眼

刘清祥

**【肩抬偶像到处游行】**我是台湾人，家庭迷信，崇拜偶像，过年过节，必定拜拜，因为听说偶像能够助人发财，给人平安，盲目跟着别人去拜。中元以及元宵节，我则不只参加庙中大祭大拜，还要抬着偶像到处游行，并且自制特样灯笼，显出比别人更加热心。那时心眼蒙蔽，服事哑吧偶像。

**【偷钱窃鱼考试作弊】**圣经上说：「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我的光景就是这样。从小败坏不堪，家中开设饼铺，常常暗偷饼吃，有时也偷家里的钱去买零食。读师范学校时，住在学校里面，也偷同学的肥皂、牙膏等日用品。学校里面种有果树，养有红鲤，我就暗中偷摘水果果腹，把鱼钓去烹食。如此习以为常，从不知道偷窃是罪。考试时经常作弊，或者拿书偷看，或者暗暗跑到办公室里，偷取考试用纸，豫将可能出的题目写好，藏在衣服里面，带进考场，鱼目混珠，堂堂皇皇取出照抄，不但不知惧怕，反而洋洋得意。

**【研究音乐放弃听道】**十七岁时，有位同学想要领我归主，常带我到礼拜堂去听道。一面圣诞节的活动唱诗，赠送礼物，吸引了我；一面我也喜欢听些圣经故事，每礼拜日都去听道。过了不久，魔鬼迷惑我说，何必浪费时间去作礼拜，应该尽力研究音乐，将来作一大音乐家。遂即放弃听道，尽量利用时间练习提琴。甚至不在宿舍睡觉，而将铺盖搬到音乐室里，拉好手提琴，即刻倒下睡在那里，早上一醒又拉手提琴。天天练习手提琴，每天要拉六、七个钟头。每逢暑假或是寒假，还要特地跑到台北，住在旅馆，拜请一位音乐教授为师，他是提琴专家。那时，别的事情一概不作，只拉手提琴，废寝忘食。一天要练十三个钟头，练得右手要比左手长过一寸，左边手指要比右边手指长过一分。那时音乐虽然练得出色，却把真神丢在一边。

**【醉倒马路睡在厕所】**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魔鬼又对我说，音乐家都很清苦，现在大战开始，生意

好作，不如多多赚钱，作个财主，享受享受。于是放弃音乐，与人合股开办运送公司。为拉生意，常上酒馆请人喝酒，又叫妓女陪侍，常常喝得酩酊大醉，躺在马路之上，睡在厕所里面，等到酒醒，方纔诧异为何睡在这里。天天只知赚钱，想作财主，奢华宴乐，满足肉体情欲，未为自己灵魂打算。

**【发财梦碎又染赌瘾】**未几台湾光复，转营打捞公司兼办营造厂，多方钻营劳碌，不但未作成发财梦，反而大亏其本。那时我又染上牌瘾，嗜好打牌，牌友利用暗号一叫，立刻放下公事，跑去打牌，天大事情，也是不管。有时牌友来到，我刚吃饭，即刻放下饭碗不吃。他们劝我吃完再去，我说，没有关系，还是打牌要紧。有时打得身体疲累，回家休息，还未睡好，牌友又来叫我，就从床上起来，一点也不推辞。因为只知打牌，不顾工作，营造工厂也就渐渐停顿了。真如圣经所说：「世人行动实系幻影；他们忙乱，真是枉然。」

**【猪肉灌水磅秤搅鬼】**财主既未作成，转往左营军区作小生意，贩卖猪肉、蔬菜、水果。认为大陆过来的人都很有钱，不妨多赚一些。把猪宰好，利用猪胃储水，接在竹筒之上，一端插入猪心，将水压入，流到各个血管。每只灌水一小桶，增加重量十几斤。常常有人跑来争吵，说是猪肉放在碗中，不久碗里都是水。此外又在磅秤之上搅鬼，特请修理工人，把它弄得一斤能少一两。有人买物回去，发现斤两不足，拿来问罪。我就把它放在磅秤之上，请他看看一点斤两不少，还要装着理直气壮的说，这秤是公卖局作的，怎会不准。诡诈方法，无所不为。正如圣经所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

**【迷信菩萨耽搁延医】**不久，眼睛患了绿内障，视力渐退。我的母亲害过这病经过开刀，还是不好。因怕这病难办，去拜菩萨，求它医治。归依于元庆寺观音菩萨，改名「开健」，意即眼睛能够恢复健全。几乎天天要到庙中烧香叩头，祈求菩萨医好我的眼睛。每逢菩萨生日，还要整天在庙跪拜。后来我看眼病越加厉害，有意请医诊治。魔鬼又来欺骗我说：为何不问菩萨，请它指示好的医生？我就求卦，问了几个医生，都是不成。后来问到台南杨医生，连得三卦，以为可以；那知魔鬼又来欺骗：三卦不够，必须连得六卦。经过一年多，始终无法得到六卦，延医的事也就耽搁下来。转去求问药签，命用刚生小狗煮草药吃，一共吃了六、七只，又吃珍珠草药，药费花费很多，始终病未见好，反而越来越重。眼睛很痛，碰见人不能辨别是谁。

**【双眼失明日夜痛哭】**于是决心前往高雄省立医院求诊，医师诊断之后就说：何不早来？坏到这个地步，纔来求诊。现在视神经已经枯干，开刀顶多叫眼睛不痛，无法使眼复明。失望之下，痛哭不已。三个多月，天天失眠，无法睡觉，每次顶多睡一刻钟，一天只睡五、六刻钟。又因失眠，引起便秘；吃药太多，生了药疮，痛苦难以形容，生活凄惨如同活在地狱。亲戚朋友前来安慰，劝我不要伤心，不要流泪。他们越劝，我则越加伤心，更是痛哭，他们也就不敢再来了。

**【重担难当投靠救主】**一九五三年农历四月五日，早上我去省立医院打针，回家就听我的女儿说道：「有

一客人带一辆三轮车来，听说你去医院，就往医院找你。」说话之间，那位客人带着三轮车从医院回来了。原来是一位基督徒朋友，特请我去听福音。因他如此关切，来回找我，很受感动，跟他去听。因为心里忧愁，满身痛苦，甚么话都听不进去。忽然听到一句话：「劳苦担重担的人阿！」如同利剑刺入我心，里面立刻起了反应，传道人问说：「你岂不就是这样的人吗？」全人立即紧张起来。第二句接着又来了：「你的父母没有办法担当你的重担，连你的妻子也不能担当你的重担。」我的里面又有声音问说：「你的重担岂不这样吗？」深深觉得这些话都是对我讲的，整个的心立即转向讲台，侧耳细听。第三句话又说：「这样的朋友，请你到主这里来，祂要给你安息！」我就想道：「对阿！我就是那个人，恐怕这里的人，没有一个比我担更重的担子，我来投靠祂罢！」于是心里默默祷告说：「主阿！我投靠你，求你给我安息。」翌晨起来，发现我的便秘通了，知道这是主听我的祷告，给我医治。

**【试验信心失眠骤愈】**第二天，我和妻子再去听福音，当晚正式祷告：「主阿，我因睡不着，安眠药吃得很厉害，现在我不要吃，只要投靠你，求你给我好好睡觉。」到了十一点钟，仍睡不着，再作同样的祷告。到了十二点钟，还是睡不下去。又作同样祷告，仍旧无法睡去。心里有些摇动，要吃安眠药。就在那时，心里有个感觉，若是主要试验你的信心，怎么办呢？于是再作祷告说：「主阿，我还是不要吃药，求你给我睡去。」直到早上三点钟，还睡不着，正要伸手拿药来吃，忽又转念：「主若给你考验，怎么办呢？主慢一点听祷告，你就找药，看不起主吗？」旋即把药放下，最后做一厉害祷告：「主阿，无论生死，我总不要吃药，我只投靠你。」祷后果然睡去，一直睡到早上七时。从那天起，不再失眠，三个多月的失眠完全好了。

**【忧伤苦恼随泪而去】**第三天，继续去听福音，很受感动。会后三位弟兄问我明白了没有？我就点头示意。他们要我开口祷告，但我不知祷告甚么纔好。奇妙得很，就在那时，圣灵给我光照，把我一生所犯的罪，小时偷窃，生意诡诈，说谎，淫乱，行邪术，拜偶像，一幕一幕现了出来。从前以为无所谓，现在觉得很严重了；从前以为别人不会知道的，现在竟被照出，显在神和我的面前。于是流泪痛哭，连连呼喊：「主阿，我对不起你！主阿，我对不起你！我犯罪，你替我流血。」一直哭了十分钟，罪担都哭出去，忧伤苦情随着眼泪都流出来。主的平安、喜乐立刻充满我心。从此，天天在主面前祷告，从早到晚，祷告几十次，越祷里面越释放，越祷心中越甘甜。常常感激流泪，伏在主的面前，享受祂的慈爱，如同碰见久未见面的亲人一样。苦恼人生一变而成为喜乐人生了。又蒙主看顾，安排我的妻子在一间学校工作，尚能维持一家七口生活，没有缺少。

**【传扬福音看望圣徒】**回忆自己的遭遇，因为眼睛失明，被人视为世上的废物，成为失去人生生存意义的可怜虫。但神怜悯了我，不仅没有把我遗弃，反而拯救、看顾了我，实在是像圣经所说：「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由于感恩之心，又加看到世人尚未认识神的大爱，和祂拯救的恩典，卧在魔鬼手下，任其宰割、欺害，凄惨万分，福音的火油然而生，使我不能不传扬神恩惠的福音。经常在高雄教会的配搭事奉上，被安排站福音讲台；常以禁食祷告接受负担，从主得着话语。且常述说自己的见证，使人看见神恩、神爱的活标本。主又给我负担，关心弟兄姊妹们的属灵光景，经

常代祷、探望，主也藉我交通几句合适的话，将他们的难处带领过去。因为双目失明，自己不能读经，由孩子和弟兄读给我听，他们读了五、六遍，我就能记住。感谢神，祂的恩典何等丰富。但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 09 从佛教到基督教

刘约翰

**【生长在佛教家庭】**「若要我信耶稣，除非日头从西边出来！」我曾忿忿然说。

我生长在佛教家庭，中学进入天津的一所基督教学校就读，学校规定学生一定要参加早晨礼拜，我认为学校强迫我们信奉外国宗教，十分反感。

**【矢志修炼】**学生时代，我对佛教很虔诚，对「四真谛、八正道、十二因缘、三无漏学、六波罗密」等，都有一些领悟，觉得这佛教的修炼才是真的。佛教讲人有灵，要把它聚起来，要戒、要定、要慧。用戒的法子堵漏洞，把人的情欲、外面的引诱都给它戒掉，好让人的灵能够抱原守一，不要漏掉。这个灵要修持起来，灵台明净，明心见性，如此这个人的灵就会集中，就可以达到「三摩地」，定而生慧，进而进入「涅槃」的境界。

我觉得这些道理很好，假如我们生具慧根，一直修的话，我们的灵就会很强，甚至可以神通变化，修到天眼通(就是用灵眼透视室外所发生一切事情)、天耳通(就是用灵耳听到他人外面秘密的谈话)、他心通(就是知道别人的心思意念)、宿命通(就是知道过去、未来，能够未卜先知)、变化通(就是用灵感应飞禽走兽，甚至达到顽石点头的地步！)

我从小的时候就开始修，矢志要明白四真谛，并按照八正道和六波罗密的次序，一步步的修炼，盼望能修到灵魂出窍，练成道家所说的「内丹」，佛家所说的「还我真如」。

**【重病彷徨】**大学二年级，因逢芦沟桥七七事变，就离开学校。

从军以后，跟着部队撤退到越南，忽生重病，药石无灵，同袍中有人向我传耶稣。因为我在病中非常害怕，常常在安静的时候看见很多可怕的事，我也怕死，彷徨无助时就想抓着一点甚么信仰支撑着。本来我信佛教，佛教要靠自己的修持，我病了，修持的功力不够，就好像抓不着甚么。那么信基督呢？他们告诉我：「你祷告，就会跟基督的灵(神的灵)相通，通了以后，你里面有力量。」我就在最害怕、恐惧、惊慌、怕死的情况下相信耶稣。因我住在医院的重病区，里面大多是垂危临死的人，我处在这种环境里，心中非常的害怕。我就按照向我传耶稣的一个范弟兄所讲的，祷告祷告，试试看。很奇妙，我一祷告，心里就平静下来，一祷告就不再惧怕，跟过去自己的修持不一样。我每天祷告，病况一天好过一天。等到快痊愈的时候，我忽然想到自己怎么这么糊涂呢？信佛的怎么又信起耶稣来呢？不行，不要信了！一不信，病又来了，我又发高烧，我便回头倚靠耶稣，又感到有一股超然的力

量抓住我。我感到平安，可以好好的睡觉、进食。身体便又渐渐好转起来。

**【发现基督教和佛教不同之处】** 经过几次体验，我发觉还是信耶稣比较好。于是开始认真的读圣经，研究基督教。后来，我发现基督教跟佛教不同的地方：佛教是修我们自己的一点灵，把它集中起来，这很不容易。你得要绝对守戒，把漏掉的这个灵都堵起来。比如：眼睛看、耳朵听、鼻子嗅、嘴巴尝、身体接触和脑子的胡思乱想，这叫六贼，能把我们的灵都给偷去了，就是漏掉了。所以，你要斩六根、除六尘，抱原守一，把你这个灵完全集中起来，所以要持戒，要入无漏之禅定，你得要专一的在那里把它抓住、守住。这很不容易，尤其现今的世界，花花绿绿，诱人的地方太多了，你不能说眼不看、耳不听、鼻不嗅、嘴不尝，你就是逃到深山里去，仍然难保能修得好，而且一修不好，就会走火入魔，被引诱，偏于邪。那时这个灵就会跟外面的邪灵混在一起，很危险。

**【一心信靠耶稣】** 经过一番追求与研究，我发现信耶稣不是修自己的灵。照圣经说：我们的灵是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我们信耶稣是接受神的儿子，接受神的生命，认罪悔改，接受圣灵进我们心中，点活我们的灵。借着主耶稣代死的宝血，洗净我们的罪，我们只要靠神，让灵命长大起来，便渐渐生命丰盛。信与修是两回事，佛教要修、基督教要信，你的信愈大，你的信心愈强，灵命就愈丰富。

我信耶稣以后，有了新生命，心里非常快乐，在地如同在天，对万物别有领悟。以前看圣经看不懂，信耶稣后，有了主的灵，看甚么很容易就懂，比以前自己苦苦去修，所得的更多、更丰盛，也更实际。我们相信耶稣，跟神通了，就有力量，过圣洁的生活，胜过罪恶，舍己爱人，整个人生改变了。主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我一直在追求丰盛的生命，现在耶稣基督赐我丰盛生命，我决意信靠祂，并传扬福音。—— 摘自《中信》

## 10 从坚持自由到享受自由

刘哲沛

**【见仁见智】** 我在台湾乡下出生、长大，我们家初一、十五要烧香拜拜，在祖先牌位前、在大小庙宇里求神问卦，是常有的事。犹记得小时候，在我们兄弟姊妹生病时，妈妈偶尔会拿符水给我们吃。

上了大学以后，有了独立思考判断的能力，我发现，台湾民间多神的信仰，有很多极其偏差、违反理性。在这时候，我虽然相信有神，但我所信的，已经不再是多神论的神，我所信的乃是有一位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我认为这是比较理性的选择，至于如何与这位神沟通，我则认为是见仁见智的问题，因此，我并没有向任何宗教、理论、学说靠拢。但也因为这样，我从来没有机会、也不愿去寻求任何宗教的途径，去接近或经历神。

**【基本人权】** 出乎意料的，来到美国学法律之后，我发现自己的「神观」竟然受到美国宪法的肯定。

照我的理解，美国宪法主张：宗教信仰是自由的，不可以强迫、也不可以限制；政治与宗教必须分开，基督教未必优于其他宗教，各宗教是平等，人们有选择信仰的自由。

因此，每次在研读判例，看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公立学校，或个别的老师，尝试把圣经或祷告仪式(公开或私下)带进校园的举动，而宣判违宪时，都会拍案叫绝，激赏不已！

美国宪法似乎印证了我的信仰理念：神乃是个灵，在人心里，信则有，不信则无。一个人要怎样寻找、想象、塑造或膜拜神，有其绝对的自由，条条道路通罗马，每一种宗教，不管其表现方式、理论基础如何，其动机都是劝人为善，无所谓孰优孰劣、孰真孰假。不管你信佛也好，信孔孟学说也好，信道教也好，信基督教也好，只要你认为心灵上与宇宙的主宰沟通了，宗教的目的也就达到了。这是美国宪法所保障的权益，是基本人权的一部份。

**【不要也罢】**带着这样根深蒂固的观念，在内人的带领下，我一头栽进了生平第一个接触的基督教会。

慢慢地参加了慕道班、家庭查经小组，也认识了一些弟兄姊妹，都是感情很好的朋友。如此过了两、三年，大约在一九八八年前后，教会几乎变成了我唯一的社交圈。

然而，在我内心深处，感情和理性的冲突也到达了最高点。我无法接受基督教声称自己所信的系唯一真神，我认为那是一种唯我独尊、一厢情愿的神观。基督教宣称自己拥有「唯一合法」的地位，要其他宗教让步的做法，违反我一贯理性的宗教思想，在我自己宪法的审判上，必须被判败诉。

虽然，在感情上，教会已变成了我第二个家，这个爱的环境，委实舍不得离去，但是理智上，我必须维护我内心深处信仰上的尊严与自由。

教会这些朋友的祷告与关怀，已造成我内心重大的负担，已到不是公开承认耶稣是我唯一的救主，就是离开教会以避免内心挣扎与困扰的地步。

我发现，我进出教会这么久，但我并不属于这一群人，教会的人只是把我当做「传福音的对象」，给我太大的压力！我不认为他们可以忍受一个人来教会好几年，竟然还无法融入他们最基本的信仰，被他们同化成基督徒。我真是苦啊！没想到来教会寻找心灵的平安，竟然引起内心这么巨大的争战，这种信仰不要也罢！

**【由上而下】**一九八八年年底，理智终于战胜了情感，我定意要离开教会，一个我已固定参加聚会两、三年的家，为着是保住那宪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

那天，我非常伤心，在回家的路上，竟然掉下眼泪。我向神提出抗议：主啊！为什么我寻找，不能寻见；敲门，你不为我开门？我既在教会进出两、三年之久，还寻不见你，罪不在我。不是我不愿意，而是你不能，是你无法解答我内心深处的疑惑....。

当晚，我一个人在家，想到要离开已经有了感情的教会，心中依依不舍，于是再次从书架上搜寻了宗教比较的书。很奇妙的，神竟然借着「你为何要信」这本书中的一句话，开我心窍，使我突然豁然明白「在世界上一切伟大宗教领袖中，只有基督自称是神」，原来基督教之所以异于其他宗教，乃在于这是一个启示的宗教。

我领悟到：基督教所信的神，透过了耶稣，道成肉身，亲自来到人间，在历史上把自己显明出来。基督教是神变成人，神来找人，其他宗教则是由下而上，人努力往上寻找神。这二者在道路和方法论上，有极大的不同。

我也明白了基督教认为人不靠神不能自救，其他宗教则认为人可以靠积功德得救；基督教所信的神既是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神自己变成人(耶稣)，将自己在历史中间显明出来，乃自然、合理、可能的。其他宗教认为借着人的思想行为可以解决人生的问题，或是可以找到神，于是在自己的哲学、思想、理念下，想象出自己的神来。基督教是真神造人，其他宗教是人造出假神来。

**【得享自由】**突然之间，我明白过来：真理本就是绝对的权威，本就有排他性，而非刻意地唯我独尊。圣经上应许「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的真谛，我终于领悟到了；我发现耶稣是通往神惟一的道路，而不是条条道路通神；我也发现人在耶稣基督里，与神这位生命源头及主宰联系时，同时就找到了生命的目的和意义，因为生命就在祂里头。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无人能到父那里去...」这话是确实可信的！

那一夜，我内心的挣扎终于得到了释放，我在祷告中，将自己的理性、情感和意志，都交在主耶稣手中，我终于从「坚持宗教自由」走上了「享受真理自由」的道路！—— 摘自《台福通讯》

## 11 从唯物论者到基督徒

星村

我生长在中国内地一个县城。七九年，考上中专学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成为一门必修课。课余时间还看了无神论史话之类的小册子，我的唯物主义信念更加坚定。有位同学在宿舍说，他相信世界上存在鬼神。我就斥责他愚昧，和他展开激烈辩论。我列举了古今中外无神论的许多事例，竭力证明世界上根本没有神。

改革、开放以后，在城市里有些教堂也随之开放。当我听说某某人信教了，就断然认为，这不过是寻找精神寄托罢了。我上大学时，喜欢读西方文学名著，像托尔斯泰的《复活》，但丁的《神曲》，弥尔顿的《失乐园》，雨果的《巴黎圣母院》等等。书中或多或少都牵涉基督教术语和圣经；西方文学与基督教千丝万缕的联系，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当我从一些调查资料中得知，美国大多数的成年人信有神，我感到困惑不解。这个绝大多数人被「精神鸦片」毒害的国家为什么如此富强，而我们掌握了「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却这样贫穷，这个世界真不可思议！

改革、开放逐步深入，我的思想观念也在逐步更新。八八年，中国学术界、文艺界掀起了反思热。我读了柏杨的《丑陋的中国人》和李敖的一些杂文，重温鲁迅、钱玄同等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批判；尤其观看电视片《河殇》以后，我否定了中国儒家、道家和法家思想。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充斥官僚血腥的暴虐、国民入骨的奴性、士人僵化的思维。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志士仁人为拯救积弱不振的

民族，想出了各种救国方案，什么中体西用、科学救国，什么教育为本、政治救国等等；但是，经过实践都一一落空。我想，中国目前的贫穷落后也许有更深的根源。

八九年以后，我开始研究各种宗教文化，像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道教、犹太教、神道教等。我还钻研过《易经》《周易参同契》《相术》之类的书。我发现，有基督教文化传统的欧美国家，大都富强昌盛，而其他宗教信仰和无神论者居多的国家则相对落后。我从《各国概况》等资料中，摘出世界主要国家宗教徒占国民的比例、平均国民产值，提出社会发展与宗教关系的问题让同学们在宿舍讨论，就像闲聊天一样。大家对世界上究竟有没有神，宗教有无先进落后之别，有无真神假神之分等等，争论得面红耳赤。由思想活跃的青年讲师自发组织的「青年学者协会」也参加了讨论。

我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应该亲身体验一下宗教气氛，听听宗教徒怎样为自己的信仰辩护的。逢星期天、节假日，我就去逛寺庙、教堂和清真寺，我认识了不少基督徒。我提出各种否定神存在的观点进行诘难，让他们答复辩解。他们向我讲述的许多神迹见证，用唯物论显然解释不通。

有一位基督徒是大学建筑系的教授，他看过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他说，人猿同祖由赫胥黎首先提出来，这仅仅是生物学的假说，并没有经过科学实验的证实。而且近几十年来，许多科学家不断对进化论、人猿同祖提出反驳。在近代科学史上，哥白尼、牛顿、开普勒、伽利略、巴斯德、法拉第、爱迪生、莱特兄弟等科学泰斗都是虔诚的基督徒。获得诺贝尔奖的科学家中，大部分人信仰神。

我结合二十世纪的重大科学发现，相对论、量子论、大爆炸宇宙学等，对十九世纪确立的辩证唯物主义进行质疑和反思。所谓「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哲学命题局限性很大。根据大爆炸宇宙学说，宇宙是从无到有的，最初连时间也没有，物质和意识谁先谁后就不能成立。唯物论认为物质都在运动，但是，如果没有外在高级智慧和意志的创造，物质盲目偶然地长久运动，决不会「运动」出地球和生命，且目前人类无法创造生命。神自有永有，祂创造时间、空间、物质和灵魂。圣灵就像电波信号、中微子，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人们可以感受祂。

唯物论却容易使人产生潜在的绝望感。它把人生的意义引向今生短暂的时间内，使人只关注现实利益；不管善恶报应，不问漫长的来世如何。如果说鸦片毁灭人的肉体在吞云吐雾的亢奋之中；那么，唯物论迷惑人的灵魂归于黑暗空寂的深渊之内。而基督教让人现世荣神益人，来世获得永生。全世界宗教徒占总人口的 78.8% 以上，而无神论者只是少数；原因在于宗教的人生目标超过任何政治理想，更富有吸引力。

我转而系统阅读圣经，以谦卑的心学习祷告，参加聚会，心里充满平安。我并且也受洗，蒙恩得救，成了一名基督徒。我切身感受到主耶稣的眷顾、怜悯和慈爱。—— 摘自《海外校园》

## 12 进化论的教授变成了基督徒

John N. Moore

我曾是一位信进化论者，在我成为基督徒之前，我教授进化论。在科学领域中的教授，大部分是

顽固的进化论者。在教授起源时，只教授这种观点。自从达尔文《物种起源》于 1859 年问世以来，进化的哲学垄断了人类知识的所有领域，甚至连主修英文的学生，也要受训以进化的观点来思想。

在我教书时，我清楚地讲明，我的学生会学到大部分人所接受的进化解释，和小部分人所接受的「创造」解释。在二十世纪的今天，学生仍受到鼓励，对万物起源有一个真实有力的选择。

当一位科学家建议宇宙是从大爆炸开始时，他并没有完满的解答一切有关的「漏洞」，他并不是出于一位科学家应具备的知识。当他宣称生命是从分子间的某种特别组合开始时，他不外是想当然耳而已。当他说人类是突变错误的产物，是繁殖的错误，或决定一个人是黄种人或黑种人的 DNA(去氧核糖核酸)在复制时失败等等，也不外是他丰富的想象而已。为达到既已设定的目的，他抛弃了学术的自由和良好、严谨的科学工作态度。

我不外是要让真理有机会申辩，让真理被人听见，得以接纳，指出人们常犯对科学方法的滥用。我并非企图「证明」圣经，而是说「它是科学的延伸」。

我期望引发学生的好奇心，扩大他们明白事理的能量。我要他们认识到所谓合乎「科学」的进化观点，内蕴含着很多一般性和猜测，进化论并不像科学，而是一种宗教信仰。

进化论者和创造论者使用同一的资料，但他们利用资料来支持有关起源的不同信仰。进化论者接纳资料，忽略了「缺失的环节」，而宣称生物体之间有明显逐渐进化的科学结论。创造论者用同一资料，检查「缺失的环节」而确定了生物体之间有不可逾越的分门别类。我的学生学到了根据「随附证据」和根据「确实证据」得出的结论之间的分别。

我以清晰的学术方法，证明了科学局限在能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事物上。因此对宇宙、生命或人类起源的宣称，明显地是一种信仰，且相信造物主是万物之因，是更符合科学的说法。

一位反对我教学方法的大四学生，对我说：「我相信进化。」他在不知不觉中证明了我的观点：进化是一种信仰，并非科学的结论。争论之点不在乎是科学，还是基督教信仰，而是在乎真科学，还是假科学。

在密西根州立大学，我教授的自然科学课程(科学、信仰和价值)中，我强调对「宇宙的起源」、「生命的起源」和「人类的起源」的讨论。基督徒永不应该忽略真正合乎科学的资料。然而我的学生学到了化石除了提供模棱两可的「随附证据」外，并不支持进化的观点。同一的资料，可以用来支持对创世记的考证。学生学到了并没有化石可供证明，在人和尼安德塔尔人(原始人骨)两者之中有过渡生物；并且两者之间，也没有亲缘的关系。

如果不是神先改变了我的心，我实在不能开设这个课程。我从丹尼辛大学毕业，并于 1941 年结婚之后，在密西根州立大学研究院继续攻读植物学，且取得硕士学位。我在美国海军短期任职后，回到母校任教，且继续我研究院的学业。我得到教育的博士学位。

我的双亲是信徒，而且内子是一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但我并非基督徒，在我出生的市镇，我并没有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个人的救主，就加入了教会。我基本上是一保守与世无争的人。1952 年春季的一天，密西根州立大学一位教工程的基督徒同事，问我是否想过我教授进化的教学方法和它对学生的影响。我说，我从未想过，但答应他我会思想这个问题。在 1954 年到 1955 年间，我开始不再全盘接受地阅读达尔文和其他进化论者的文章，且问我自己：「真相如何？」

在五十年代末叶和六十年代的初期，我开始不再冷漠了，一方面我有一点热衷于政治；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有人送我一本有关耶稣基督并解释救恩之道的小册子。我阅读时，知道我需要找祂做我的救主。在该小册子的最后一页，有一空白处，让接受基督的人签名。我用合乎法律手续的方式这样做了。在 1963 年 5 月 23 日，我邀请一位牧师来到我的家，当着他的面我签上自己的名字，也请他签上他的大名。我现在仍保存着那本小册子。

起先，我不外是学习和寻求对实用问题的解答。是「头脑上的转变」。但从那时起，我继续有奇妙的「心灵转变」。

虽然我仍教授同一样有关进化的科学课程，我开始搜集有关创造的书目，且在我的同事之间分派。我与别人发起组织了创造研究社，藉六个小组研究基金的支持，我搜集了更多的资料。现在已找到数百个自达尔文的书发行以来，各年代由著名科学家撰写反对进化论的参考书目。当我读大学时，我的教授为甚么不告诉我这些反对进化的文献呢？

我的学生大部分认识到他们可以作一选择。如果认为我们是进化了的动物，就不能意识到我们对造物主的需要。但如果开始看到我们自己是被造的，则我们需要更多有关我们自己的答案。我教导学生如果他们想知道来源和「他们是谁？」则他们唯一能找到永不改变之答案的地方，就是圣经。—— 摘自《奇能妙爱》

## 13 探索者的脚踪

「研究生物可以满足我对生命现象的好奇心。」

冯腾永自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国芝加哥大学分子生物学博士后，即返国任职于中央研究院植物所。从科学的研究上，他愈发觉得人的智慧是有限的，也了解到神的浩瀚奇妙。

然而，回想过去的日子，冯腾永觉得自己能从一个排拒西方宗教者，成为一个敬畏神的基督徒，实在只能以「不可思议」来形容。

冯腾永自幼在桃园观音乡长大，家族都是虔诚的民间信仰者，冯腾永也不例外，每逢考试，他总不忘到庙里点香磕头。从初中开始，冯腾永凭着一点点历史课本的知识，成为一个带着反对西方思想的民族主义者，他无法忘却西方帝国主义，以武力侵占中国，戕杀无辜同胞的历史，并且迁怒到西方人所虔诚信仰的神。对于信仰基督教的中国人，冯腾永也背地里骂他们是帝国主义的走狗。

然而，在刚入东海大学念书时，他亲眼看见一些基督徒同学在台风天里，冒着豪雨为他送感冒药，他们的爱心，渐渐改变了冯腾永对基督徒的成见。之后，这些基督徒朋友经常到宿舍探访他，也邀请他参加团契；但是，在排外心理的作祟下，冯腾永都理直气壮的说：「不用说了，我不信洋教，我信的是三民主义。」当中一位基督徒同学却回答说：「大学生应该有开阔的胸襟，没想到你的表现正好相反。」他为了表明自己有开阔的胸襟，便怀着「只此一次，下不为例」的决心到团契去看看。就在那一次年轻人的聚会里，冯腾永竟被诗歌和团契的气氛深深吸引住。

自此，他常出入团契，对基督徒也不再激烈的反对，但是，他的人生观并没有甚么转变。上了台

大研究所，他为了努力争取研究成果，不再参加聚会，以为专心投注就可以出人头地。而且排斥西方民族的心理，也一直都没有消除。

一九七三年，冯腾永研究所毕业，在老师的介绍下，进入中央研究院当研究助理，一待就是四年。此时，冯腾永见到他大学时代的同学，出国深造回来的第一年，就当上系主任，给他很大的刺激，他决定暂时放下排外的障碍，出国攻读分子生物学博士。

岂知，到了美国，生活适应不来，功课压力重，又找不到可以施予援手的亲友，中文查经班的基督徒朋友竟主动来关心他，冯腾永自然的再度与基督徒朋友接近，开始读圣经、祷告，这纔渐渐对基督信仰有了粗浅的认识。

后来，冯腾永到约翰霍浦金大学做遗传工程研究，认识了一位留美学生吕昌明，目睹他因为信主后，整个生命有了很大的改变，使冯腾永体悟了神的能力，从那时候开始，他认真的面对了神，成为一个真正重生的基督徒。

信主后，冯腾永最大的改变，是彻底消除了排外的心态，他回忆说：「有一次，我听到一个女宣教士叙说，她在十八岁时，就远赴新几内亚的一座荒岛，向那里的土著传福音。我很惊讶，一个小小女子能够这样爱与她完全不相干的陌生民族，她的心胸叫我深深惭愧，自己心胸竟如此狭窄。」如今，冯腾永学会了爱的功课，也视一般人所看重的名利、地位如过往云烟，因为他的生命有了不一样的意义。

学成回国后，常常有许多人好奇的问他，一个相信基督教创造论的人，怎么研究科学呢？但是，冯腾永觉得科学和他的信仰完全没有冲突，因为科学和信仰是两个不同的领域，一个是经验知识，一个是启示知识，本质完全不同。他觉得太相信科学，反而会让人自以为是，对永恒性的思考不感兴趣，对生命的来由也视为理所当然，甚至误将片面的现象，看成是全面的真理，反而辖制了自己的思想空间。

冯腾永举植物的发育为例，说明神创造的奇妙。他说，为甚么有些植物的根部很大，有些根部则深富高营养价值，面对这些生命现象，科学家始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过去科学家也一直努力用遗传工程的研究来改善生物的品质，但是影响生物成长的基因有千百种，仅仅一个基因的研究，恐怕就要花上一辈子的时间。他确信在各种生物的复杂与独特性背后，有一位造物主。人类虽然有丰富的想象力与创造力，但也只局限在可经验的事物上，无法了解神的世界。

就以试管婴儿的孕育条件而言，冯腾永说，科学家只能模拟神所创造在母体内的环境，使精子和卵子结合成受精卵，却无法跳出自然界中新生命的成长模式。

同时，圣经也清楚提到宇宙万物的起源，没有矛盾，前后一贯。他深深觉得他所信的基督教是经得起考验的，自从选择基督信仰以后，冯腾永整个人变得无比喜乐，他立志做一位传福音的科学家，让人了解神浩瀚奇妙的创造和爱。—— 摘自《实验室的秘密》黄纯玲采访

## 14 揭开光的面纱

潘荣隆(清华大学辐射所所长)

### 【从西瓜说起】西瓜还没有剖开前，里面是甚么颜色？

几乎每个人都相信，街上水果摊所卖的成熟西瓜是红色的。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经验，而且小贩也肯定的表示：「西瓜不红，包退！」所以无论你挑上那个西瓜，只要一剖，似乎得到了千古不变的答案：「西瓜是红色的！」但是有谁能告诉我：「西瓜还没有剖开见光之前，里面是甚么颜色？」

【亮不亮没关系！】有个夜晚，我曾独自醒来。在懵懂之间，我可以感觉到自己在房间内的位置、姿势。我也相信，我所熟悉的卧室内的一切摆设，它们应仍在那里，完好如昔。等我摸索到开关，并转亮后，我发现它们果然鲜活亮丽的呈现在那儿，正印证了我刚才在黑暗中推测的一点也不错。这个经验确曾紧紧抓住我，令我沉思很长一阵子：「到底熄灯前与熄灯后，这个世界有何差异？」

吃过豆芽或炒韭菜黄的人都很熟悉，一粒种子，只要浇上水，它就会开始发芽，并且向上生茎，向下长根；但是同样的种子，一颗栽在光中，另一颗栽在暗室内，它们的命运就会有所不同。凡是栽在光照之下的种子，它的生长、分化、发育都很正常。但是栽在暗室里的种子，则成为一株白化的植物，待抽长到一定程度后，必会养份耗尽，枯竭而夭折。

【一种特殊的酵素】生物学家相信，植物体内含有一种到目前为止尚未为人所了解的特殊酵素。它对光极为敏感，能将光的刺激转变成为一种生物讯号，而扭开了生理机键，开始一连串的生长、分化、发育、开花、结果等生命现象。其中也诱发了叶绿素的合成。

叶绿素是植物体内吸收太阳能的重要物质；叶绿素所吸收的光，能将水分解成为氧气，供所有生物呼吸之用。同时，这也能作为固定二氧化碳成为醣类等一切生物所赖以为生的食物。光显然诱发了植物的生长，光也成为一切生物生命力的来源。

### 【光是生命的前身】光支持了生命。光丰富了生命。光也是生命的前身。

但是，光如何支持生命？丰富生命？光如何是生命的前身？光的终极来源为何？光的特性为何？

身为从事生物学研究者，我相信生物界的现象在反映造物主独运的匠心。既然自然世界中的光成为一切生物生命的前身，支持了生命，丰富了生命，我相信地位远胜过一切万物的人类，他的生命里必然有一「真光」是为其前身，这真光支持了人类的生命，丰富了人类的生命。自然光在生物界里所扮演的角色，必然启示了人类与真光的关系。反之，了解了人类与真光的关系，必然能揭开自然光在生物界里所扮演角色的神秘面纱。

【在人类文明中找答案】为了了解「光对生物」、「真光对世人」这两命题间的关系，我尝试在人类的文明里寻求答案。因为既然生物界的现象是反映了造物主的智慧，神在人类的文明里，也一定为祂自己留下了启示的蛛丝马迹。

在圣经——这本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记载里，我找到了明确的答案！圣经虽然不是一本科学性的教科书，但是，它却是神永恒话语的记录。它斩钉截铁的回答了物理学家所无法回答的问题——「光

终极的来源」。

**【窥探宇宙奥秘的途径】**「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创一 3)，是神创造了光！难怪世人穷尽心力，在物理的世界里永远也找不到它终极的出处。也因为光创造在人被造之先，人对光特性之认识必然是不完全的。

「神看光是好的」(创一 4)。有了这个好的光，神纔开始创造一切的生物。光无疑是这些良善生命的前身，光提供了生物生命力的来源，支持了生命，也丰富了自然界一切的生命。

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八 12)。又说：「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祂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约一 9~10)。耶稣将神完全表明出来。祂来了，乃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对一个科学的研究者而言，最兴奋的，莫过于对所研究对象之本源、特性及蕴涵，有更深一层的认识。我很高兴，也很庆幸，当教科书或自己所亲身研究的结果不能给我满意答案时，圣经却提供了使我能进一步窥探宇宙奥秘的另一途径。借着对生物学的研究，我对神的永能和神性，信心更为笃定。

—— 摘自《实验室里的秘密》

## 15 心灵病态不药而愈

封昌平

**【对基督教心里向往，头脑拒绝】**我从前相信进化论，认为天地和一切，都是按自然规律运行，宇宙中并无主宰。后来我看到基督教会吸引着世界上成千上万的优秀人才和善良人们时，真想明白，这是为甚么？

我曾猜想，也许由于人的本性存在自私、欲望和虚荣心，当人们的欲望和虚荣心不能满足时，就会痛苦，为了减轻这种痛苦，人们就寻找，并虚构出一个绝对完美的神，作为精神寄托来信仰和追求。虽然我是这么想，我对教会里每一位追求者还是很羡慕敬佩。从他们身上，可看到善和爱，看到了追求真理的效果，看到了平安和喜乐。如果在我身上也有同样的效果，我会不顾一切去投入。四年前，我就开始尝试去教会，两年前还去过一次退修会，但我对牧师的证道，和圣经里的话，不但毫无反应，反而有时从中找毛病，认为没有道理。

**【生活无虞，心灵却空虚】**我从国内大学毕业，有一位事业心很强，并对我很好的丈夫，还有两个可爱的孩子。可以说，在各方面，我都是很不错的，甚么也不缺。在外人看来我是很幸福的，但这都是外表。自从懂得思想以来，我的内心深处就存在着痛苦。心灵上的忧虑、孤独、空虚，无时不缠绕着我。我的情绪变化让人不可理解、不可接受。来到美国后，随着各方面的条件一天天变好，我在精神上的痛苦也一天天加重。当我偶然对朋友流露出我心灵的病态时，他们都觉得好笑，说我在无病呻吟，

自寻烦恼。我的灵魂好像漂泊在无边的苦海和黑暗之中，无论我如何努力，都无法解脱。我常常把自己关在房子里发呆，感到绝望。我想，我的一生只有在这种无望的自我折磨和绝望中渡过。金钱救不了我，家庭救不了我，孩子救不了我。我曾多次想自己一定是精神有病，想去看精神科医生。

**【领悟神纔是人生所需】**在我精神到了快要崩溃的边缘，神迹出现了。去年我们在新奥尔良华人教会附近买了一栋房子，为了培养孩子做正直、有教养、有气质的人，我下决心无论甚么特殊情况，都雷打不动地带儿子去教会。两个月后的一天，在与一位朋友讨论宗教信仰的时候，我开玩笑说，我是基督徒。她说那好，考你个公式，看你知不知道？这下可把我吓坏了。她把公式写在纸上：

〈God + 0 = Good〉 〈Good - God = 0〉

我看了这个公式，觉得真有道理。就脱口说出其中的意义：只要你心中有神，即使你一无所有，生命也是美好的。相反，如果你很富有，但心中没有神，精神上也永远是空虚的。从那以后，我终日思考永生的问题。再读圣经时，感受与以前完全不一样了。我强烈地感到，圣经里的每句话，都是人生的真理。

**【生活有了改变】**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先生高兴地对我说：「这段时间你怎么完全变了？比起以前，你完全是两个人。」这时我纔突然明白，是啊！这是怎么回事？我那种易怒、烦燥、疲倦和空虚感都消失了。家里的气氛也从阴天转为晴天，我非常惊讶，马上去查变化的原因，从我作息的时间，到我的饮食，再到所用的化妆品，都与以前完全一样。当我查我的日历本时，这纔发现，一切的改变正是从我知道那个公式开始的。而且还发现日历本记着当天晚上发生的一件事。那天下班一回家，就觉得空气不对，照以往我的脾气，定会吵一顿后就冲出去。可那天我不但没生气，反而非常快乐和宽容的把问题解决了。我曾听一位牧师讲过：「忍一时之气，心平气和；退半步，海阔天空。」就把话记在心里，想努力用在实际生活中，但都失败了。就算偶尔忍一下，让一下，也觉得不情愿，很难受。这次我既没感到在忍，也没有感到在让，是神的大爱大能托着我，让我有这种超自然的反应和能力，我彻底被圣灵感动和征服了。从这一刻起，我开始无条件地相信神的存在和祂那博大无私的爱。神爱我，爱我这样一个从前心中没有祂一席地位的人。

**【愿意活着为神】**我醒悟了，人不能为自己而活，因为那样，灵魂会活在黑暗里，活在痛苦中，与死并无两样。正如主耶稣所说的「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我的灵魂得到了拯救，从死中复活，神把我从黑暗中引到了光明的世界。我真正经历了神的爱，感受到了从天上而来的平安和喜乐。我愿意舍己，为主而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耶稣，直到见主的面。以荣耀神的名，积攒财宝在天上，作为我一生的追求。—— 摘自《中信》

## 16 脱胎而出

一九六四年，嘉慧初发病时，不过纔中学一年级。

跟着婆婆寄居亲戚家，寄人篱下的悲惨生活，使她的精神官能长期压抑，终致得病。她完全封锁自己，深怕别人知道她的病状。内心恐惧、忧郁、无法信任人...时时纠缠折磨，独行侠的日子只有使病情日趋恶化。

当唯一相依靠的婆婆血癌去世的当天，亲戚也宣布与她断绝关系，她完全被孤立了。生存下去究竟还有甚么意义？忧郁症愈发严重，死亡的念头盘旋脑际，无时或离。在繁华的东方之珠香港，一个年轻女孩命如游丝，日夜浮沉。

一九七三年六月。经过十年诊治不见好转，加上无亲友照顾，四度自杀未遂的记录，高级医官终于决定将她转入香港青山精神病院的长期病房，凡出入精神病院的人都知道这个被称作「万里长城」的地方。每个被送进此处的人，好像从此绝缘于天地人世。嘉慧觉得自己听到比判死刑更可怕的消息。游丝般的命此刻已濒临灭绝...。

这时候，有个朋友找上她，是偶尔上教会认识的，说有位纽西兰籍的老太太愿意帮助她。第一次见面，这位六十二岁的传教士即肯切表示愿意禁食祷告，直到神医治她。嘉慧心里萌生的一线惊喜，很快又被怀疑恐惧压过。到如今的景况，她真不知可以相信甚么了。老太太以马可福音九章二十三节鼓励她：「耶稣对他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老太太要求嘉慧：相信神的医治大能！相信神的怜悯慈爱！她已经决定为了嘉慧摆上一切的代价，只求嘉慧相信，并在得医治后一生事奉主。

嘉慧答应了。老太太安排她到自己的住处，座落于南丫岛山顶上的一栋洋楼。除了不远处墓地遍布外，这里称得上幽静宜人。嘉慧被安排得起居有节，除了吃饭，绝大多数时间是休息，偶尔沿山径漫步散心，生活日趋平静安顺。奇怪的是，她从不见老太太吃饭，多时也是休息、祷告。更常听她一人在阳台踱步，温柔有劲的脚步声伴随嘉慧心中的层层疑团。

如此四十天，老太太纔慢慢恢复进食。她告诉嘉慧，以四十天禁食祷告，迫切求神的医治，并捆綁在她身上来自祖先乃至生命历程中一切的咒诅及恶者的势力。这一生，除了婆婆曾给予的爱，她已不敢奢望人间有温情。然而，一个命如游丝的人，怎值得老太太如此珍爱呢！她万万想不到过去四十天身心安适，竟是老太太付上这般的代价。她噙着眼泪偷偷地把上山前暗藏的一大瓶安眠药丢进抽水马桶，望着一粒粒被冲走的药丸，心中涌起前所未有「有病必医」的强烈愿望。

这之后，老太太另安排了一套作息时间表。每天固定时间由她教导嘉慧读经、祷告，又讲授有关属灵战争之类的课程，并为她医治作特别的祷告。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她没有吃过一粒药，也没有看过任何医生，却明显地看到自己在康复中。整整九个月的时间，她感到自己像腹中婴儿，从不见天日的混沌里脱胎而出，清朗明亮如同新人，她完全康复了！

老太太离港返国前夕，握着她的手说：「神奇妙地差派我来香港两年，现在我知道那是为了你。记住！要一生爱祂，服事祂。」她的眼泪伴随着无尽的感恩簌簌流下。恶梦已远，一个再造的新生命不断在人间为神述说鲜活真实的见证(后记：梁嘉慧现为香港妇女发光团契的主席)。—— 摘自《中信》阮若荷采访

## 17 我曾率日军偷袭珍珠港

渊田美津雄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凌晨，日本出动六艘航空母舰，各式战机共三百五十九架，偷袭美国夏威夷珍珠港一个海军基地，我是该次偷袭行动的总指挥官。我亲自驾机参与投弹攻击行动，我的飞机被美军防空炮弹击中，但我仍设法飞回日本航空母舰。事实上，我是那天从同一舰上起飞的七十位军官中，惟一侥幸生还者。

二次世界大战后，我好像从一场恶梦中醒过来，心里充满痛苦和迷茫。我在大阪附近的乡下安顿下来，远离一切尘俗和喧闹，朝夕与大自然作伴，我开始有机会去思想天地间是否有一位造物主。同时我也想起，在二次大战期间，我曾先后多次死里逃生，其中必定有原因。

有一天，我从报纸上读到日本战俘获释归国的消息，名单中有一位是我的好朋友。我赶去码头迎接他，很关心的询问日本战俘在美国所受的待遇。他告诉我一个动人的故事：俘虏营经常有一位美国少女去探望和照顾日本士兵。好奇之余，我的朋友问她为甚么对日本俘虏那么好。出乎意料之外，那少女回答：「因为我的父母曾经被日本士兵杀死。」日本战俘完全没法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那位年华双十的美国少女于是向他们讲了一段故事：「二次大战爆发时，我的双亲以宣教士身分在菲律宾工作，他们被日军逮捕，以间谍罪名处死。在临终前三十分钟，他们没有为自己做甚么，只切切为将要处决他们的日本士兵祷告。」

听完这个感人肺腑的故事，我心中一阵悲痛，但没有一丝恨意，因为神的爱此刻已充满我的心。那是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但当时我并不明白其中的意义。

有一天，当我步出东京火车站，有一位美国人递给我一张福音单张，内容叙述一位曾在一九四二年参与美军空袭东京行动的成员之一邸沙蔡(Deshazer)的故事，他如何完成任务后，座机被击落，在日本被囚了三年多，借着阅读圣经，他接受耶稣基督成为他的救主，人生打开崭新的一页。从那天起，他不但怨恨全消，并且常常为那些虐待他的日本士兵祷告。

很巧合的，过不久我在东京一份报纸上读到一篇文章，介绍圣经是世界上最畅销、最受欢迎的一本好书。好奇之余，我也买了一本圣，而且开始阅读。在新约路加福音廿三章，我读到耶稣被钉十字架时，为那些处死祂的人祷告：「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我忽然明白过来，就是这位耶稣，使那位美国少女用爱心去关心杀害她父母亲的仇人。同一天，我决志相信耶稣。当我有一天得着机会，在大阪一个繁忙的街道上，用扩音器公开宣布自己的信仰，第二天日本的报纸都以大篇幅报导我的故事，标题是：「由战争的信徒成为耶稣基督的信徒」。—— 摘自《中信》巴尔博采访

## 18 我成了一把人身火炬

**【第一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早晨，我被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马路上苏俄坦克车的巨大隆隆声与铿锵声所吵醒。当时我是一个大学生，也是自由斗士的会员。我们跟苏俄已打了一个多礼拜的仗，似乎就快打赢了。这时，坦克车入境，匈牙利有千千万万的人被屠杀。

这一次叛乱后，我继续求学，但也参加了搅扰苏俄统治的地下抗暴组织。为了寻求生命的答案，我开始参加一所小教会。那时，我看到圣经说，人必须乐意为他的朋友舍命。我对牺牲自己的观念变得极有兴趣。

我自言自语地说道：「若我相信自由，我必须甘心地去死，以证实我的信仰。」我的脑海里逐渐形成一个构想。我知道我该做甚么。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四日将近中午，我渡过多瑙河，走向市中心。我不去注意街上那些与我擦身而过的路人。我咬紧牙根，下决心实现我的计划。我手里拿着一大罐汽油。

我站在马路中央，脱下外套，折迭在我的脚边。然后扭开罐盖，故意地用汽油淋湿自己。街道上的人都停下来，好奇地注视着。

然后，我拿起教会送我的圣经，紧紧地握在左手。虽然我没有和圣经里所提到的那位基督有过亲身来往的经历，但是这一本书似乎象征了我对牺牲的观念。

当十二点的钟声开始响起，我弯腰点燃火柴。随着爆炸的大响声，火势朝天直冲。顷刻之间，我已被火焰包围。没有痛苦，甚至于连热的感觉都没有。但是我快窒息了，我知道我已濒临死的边缘。

**【第二部】**我在医院里醒过来，病房有烧焦的肉味，在我的床脚边，有两位苏俄的军官。

我模糊地听见其中一个人说：「你真是个傻呆的家伙。若不是一个汽车驾驶员，火速地拿一条毯子闷熄你身上的火，你可就死定了！」

我闭起眼睛想哭，但我身体内已没有水份。为甚么不容我死呢？

住院的三个月里，我过去参加教会的牧师来探访我。另有一位年轻的女子，是大学的同学，也是耶稣的门徒。她也来探访我。虽然圣经是很稀罕的书，她却设法找到一本送我，因为我的圣经已经烧掉了。

晚上，等医院里都安静下来，我就从床垫底下拿出圣经，用我那烧焦的手，极其痛苦地翻阅。或许我能从这一本书中找到人生的答案，为甚么神要存留我的性命呢？难道基督教除了牺牲之外，还有其他的道理吗？

我翻到保罗给罗马基督徒的书信：「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当作活祭献上...」(罗十二 1)。

我突然领悟出：舍命是指为基督而活的意思，不是自杀。有时候活着比死还难。我也十二万分的明白：以死来救别人是多余的，因为耶稣基督在二千年前已经完成了这个工作。

我将我的心献给基督以后，开始看见在我身上有巨大的改变发生。我恨恶之心被爱所代替，恨敌

人只叫我们越发像敌人，得胜的唯一方法是借着爱。

今天我仍然是不同意暴政的一个份子，我仍要为自由提出抗议。但是我已学会：抗议的另一意义是「见证」。我用为神做见证来抗议这世界的暴虐与腐败。我要以「活祭」为基督做见证，直到被召回天家。—— 摘自《企盼》

## 19 我对快乐的追求

Tim Fox

当我十四岁的时候，发生了两件对我一生有深远影响的事情。第一，我的父母亲离婚了，然后我的母亲把家搬到一个陌生的新城市去，在那里我一个人都不认识，也没有一个朋友。虽然我的妈妈很疼爱我，她尽其所能的为我作任何事，但是我却越来越反抗她。我加入了青少年的帮派组织。他们引诱我开始吸食麻醉剂，和参加他们胡作非为的勾当，就如侵入别人的住宅、学校和汽车，去偷我们能够下手拿到的东西。在我十六岁时，第一次被警察抓到。

在学校里，我是老师们最头痛的学生。在他们对我没有办法的时候，就会把我送到校长那里去，而校长时常会罚我暂时停学。在我高中二年级那年，就分别被停学了五次。我到中学的最后一年，吸食麻醉剂和犯罪就更加深重了。我曾第二次被警察抓到，逃课三十一天——有一次我连续十七天没有上学。然而，你没有想到吧，我终于念毕业了。在那一班三百九十九位同学之中，我名列三百六十八名。我的分数平均只有一·六七分(刚刚六十分)，实在少得很可怜。你可以了解，我虽然毕业了，但是并未得到任何学分。

在我毕业之后的那一个暑假中，我在汽车里被警察抓到，当时我还带着一枝枪。我的头发很长，看起来好像嬉皮。这是他们第三次抓到我。

我的人生是何等的胡闹而无希望。有的时候，你的母亲也许会因你而自夸。但是，我的母亲从来没有因为我而感到得意。我已经以我的罪恶和反抗伤透了她的心。只有一件事与我的罪恶行为相称，那就是痛苦的境遇。为了减轻我内在的苦恼，我尝试过每一件能够使我暂时快乐、兴奋、或者可以逃避现实的事情。我吸食麻醉剂越来越重，但是麻醉药不能给我快乐。我去作犯罪的事，但是这也不能使我快乐。我放纵情欲，但是性生活也不能给我带来快乐。不能！罪中之乐都不能使我得到快乐。事实上，每一次犯罪，就更加重我的痛苦。

一位中学毕业生被认为可以作一些事情，于是我在工厂里找到一份工作。那是一种非技术性的工  
作，也是我够资格去作的惟一的工作。在那个工厂里，每天所接触的都是一些粗鲁的、没有受教育的人，这激起了我强烈的决心，去改变我的生活方式，再接受教育，而使我自己做一个成功的人。在俄亥俄州，任何从高中毕业的人，都可进入一所州立大学就读。于是我向肯特州立大学申请，并被准许入学。在我「自我重建」的奋斗中，我曾去理发，并停止吸食麻醉药、犯法和乱交女朋友等。

从大学一年级开始，我实在努力读书。我的用功好像中国的高中生准备考大学那样努力！我很

惊奇地发现，我也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绩。以后在大学的三年当中，我的平均分数几乎达到三·八五(接近一百分)的完全标准。有一次我连续七个季(两年半)都得到 A 等成绩。结果我在法律系以第一名荣誉毕业。我的母亲终于得到一个儿子，她能以此为荣。

但是，让我告诉你一些事实。虽然有这些成功，我仍然和以前一样是很痛苦的。我想以脸上挂着微笑去愚弄每一个人，但是没有办法愚弄我自己。我的脸在微笑的时候，我的心在哭。圣经描写没有神的人说：「人在喜乐中，心也忧愁」(箴十四 13)。是的，尽管我有新的好品行和好的成绩，我心里还充满了忧愁。我时常想要死。

因此，我的自我重建失败了，彻底地失败了，不能给我心灵中所渴慕的平安与喜乐。我发现圣经中使徒保罗所讲的真理：「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罗七 18~20)。

虽然，在我的同学们和朋友们看来，我并没有显出邪恶的行为。其实，我仍然是一个恶劣和犯罪的人。因为在我心里，我仍然反抗神。尽管我外面的生活已经改进，实际上，我还只是在为我自己的情欲和骄傲而活。我发现一个只为自己而活的人，他的人生没有真正的目标。对他来说，生命很快就会成为空虚和无意义。在内心里，我和保罗一样喊着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七 24)。

当我廿一岁，在大学念三年级，我所读过的圣经只有创世纪第一章和主耶稣诞生时的故事。我还未相信耶稣基督。我时常怀疑神的存在，也认为圣经是一本可笑的书。我断定基督徒是一些弱者。在我寻找甚么东西来填充我空虚的生命时，从来没有发觉我需要神。

有一天，我跟一位女朋友坐在我的汽车里。我看她哭。「怎么了？」我问她：「你为甚么哭？」她给了我痛苦的一瞥，并且回答说：「我不明白任何人能够过没有神的生活。」这句话出自一个并不是基督徒的女孩子的口里，似乎很奇怪。我对她笑笑。「那很可笑，」我对我自己说：「为甚么人在这个世界上活着还需要神呢？」

然而，在我的思想里，还是没有办法把那个女孩子的话除去。它们开始在萦绕我。一次再一次，我的思想又回到那句话：「我不明白任何人能够过没有神的生活。」在那之后的一个月当中，我变得心神不定，被有关神的思想所困扰。我开始想到我自己的罪、地狱和死亡的问题。我不能再集中精神去做我学校的功课。

终于，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神迹发生了。那是我一生中永远难忘的惟一的重大事件。当我被有关神的思想所淹没的时候，我正在图书馆读书。我就离开了图书馆，走到开阔的原野里去。突然发觉我自己向神呼喊说：「神阿！」我说：「我愿意在你里面，我也愿意你在我里面。」我跪在那里哭了，承认我的罪，并且求神赦免我。祂赦免了我！就在那一瞬间，我成为一个基督徒，而且神的圣灵像洪水一样地充满了我的心。

这一件事何等彻底地改变了我的人生方向，不再为骄傲而活，更不再反抗了，不再为罪找借口了。一个月以后，在我放假回家的时候，有一个人建议我去访问当地的教会。当我把所发生的事情跟会友们说过之后，他们告诉我说，我已经重生了。我已经得到那种经验，我只是需要一个人为我解释所发

生的事。

我已经作了一个月的基督徒，而我并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情我是知道的，那就是我不再痛苦了，我不再不快乐了。现在我心里充满了平安与喜乐，而且很奇妙的非常渴慕神的话语。用三个礼拜的时间，我读完全部新约圣经和旧约圣经的一半。在我的生命中已经完成了何等大的改变，我也和保罗一样喊出：「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都脱离了！」(罗七 25)。

基督的福音在我还不明白所发生的事情是甚么之前，已经改变了我的生命，也转换了我的志向。我自己也没有想到会来台湾作宣教师——在我归主之后只有二十二个月。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而且我是旅行八千哩来告诉你这个故事。我未曾有一秒钟后悔我把我的一生奉献给神。我欠祂的是一笔何等大的爱债！自从我把我的手放在犁耙上，这个男孩子从来没有向后看过，也永远不会向后看，就像彼得对耶稣说的：「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六 68)。—— 摘自《找到了生命的人们》

## 20 新家庭・新球队

Vince DiMaggio

我翻开报纸，总是翻到常见的那一版——体育栏。自从离开球队后，我每一晚都阅读最新的棒球比赛结果，今晚也没有例外。所以当内子玛德莉问我，她是否可以打开电视机观看时，我回答说：「当然啦！你不需要征求我的同意，把开关打开吧！」

葛培理出现在电视机的银幕上。因为我不习惯收看那一类的节目，便说：「除这以外，没有别的好节目吗？」

「没有别的了，」她回答说：「因为我正想收看这节目。」

「好吧，不要转台算了。」我一边说一边目不转睛地继续读我的报纸。偶然地我的耳朵会听到电视机上传出的一两句话。

当节目完毕后，玛德莉问：「那节目好看吗？」

「不错，还可以，」我喃喃自语：「我听到一点点。」坦白地说，我对此毫无兴趣。

第二晚仍然是一样。第三晚也是如此。

第二晚我观看和聆听多了一点。第三晚我将头躲在报纸背后，静听葛培理的讲道，但不想让内子知道我在洗耳恭听。

在他讲道完毕后，我把报纸放下，看见他正从电视机中向我紧盯。他用指头指着我说：「你，在家聆听，在酒吧，或任何地方聆听。」——当我望着他的手指头时，他的说话如雷灌耳：「你，坐在家中的人，也能接受耶稣。」

我记得我做的下一件事，是离开我的椅子，跪了下来。我不知我如何跪下，我是不由自主地这样做。但我实在是跪了下来，流泪，就在那小房间内我接受了耶稣基督。

这是十多年前发生的事了。当时我并不知道我的妻子已在六个月前接受了主。我不知道她及她的一些朋友一直在为我代祷。

这解释了当晚我为何跪了下来。我知道单靠我自己，我是不会这样做的。故我承认借着祷告，主按手在我身上，并把我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在那晚之前，我只知道耶稣的名字，但现在祂是住在我的心里。

过去的十年，与我人生的头六十年相比，真有天壤之别。在那时，棒球是我的生命，去教堂不过是例行公事。每个星期日及圣日我都去教堂。一个星期大概花半小时到一小时在教堂，其余的时间我随意使用。

但现在去教堂不再是循例了。过去我每星期把一小时给主，现在我每天把廿四小时给主。

过去我在各城市打棒球时，不觉得人生缺少甚么。事实上，过去在大小棒球联赛中，我觉得很独立。我因不需要依赖别人而自豪。但我仍在寻找人生的目标。

当我遇到主后，我不但找到了人生的目标，也更多的认识到我自己。多年来，我渴望歌唱。但在过去十年来，我的愿望达到了。我把我的声音奉献给主，知道我的声乐是属于主的，祂能随意使用。

一天，我有机会向一位男孩子作见证。那男孩子手里拿着棒球和手套，走来问我为甚么在我的汽车上贴上以赛亚五十三章的经文。

「啊！」我回答说：「我是一个基督徒，我爱主，故把经文贴上。」

他说他对耶稣毫无兴趣。

「啊，」我回答说：「我看你喜欢棒球。」

「当然啦！」他回答说。

「你有没有听过底马乔先生的名字呢？」我问。

「他们是我崇拜的球星。」

「那你知道他们三兄弟约珥，多明尼，和云斯了。」

「当然啦！」

「我就是云斯。」

「不！」他说：「你是在开玩笑吧！」

这样，我们一起谈论棒球和圣经。我利用过去和现在棒球球员的不同来作比方，解释新旧约圣经的不同。他似乎明白了很多圣经的道理。

当我们分别时，他望着我说：「我想我喜欢你的耶稣。」—— 摘自《奇能妙爱》(编者注：本文作者云斯·狄马乔在他退休前曾为美国家喻户晓的棒球名星)

## 21 一位同性恋者的自白

我生长于纽约水牛城的一个中下家庭。在我记忆中，父母亲只顾酗酒，家中整天吵闹没有宁日。五岁时，父母离婚。父亲走后，母亲白天在外打工，晚上酩酊大醉，我们姊弟四人没人照顾，自生自

灭。

十三岁那年，我的人生来了个大转变。我们全家搬去佛罗里达州，新学校、新环境，天天上学患得患失，找不到朋友已够难堪，回到家中，姊姊们又整天不知跑到那里去。我厌倦生活，终日无精打采，也常常跑到街上蹣跚，想要填满些甚么似的。渐渐染上酒癖与毒瘾，继而陷入同性恋不能自拔的漩涡里，一混十年！掠夺了我一生最宝贵的青少年时光。

事情的发生是非常平淡的。在一个惯常醉酒吸毒的晚上，我漫无目的地踏进街角的同性恋欢乐酒吧。一位大学生模样的跑来与我聊天，十分同情我的处境，并说解决烦恼和失落感的唯一出路，便是混进无拘无束的欢乐同性恋生活。「对啊，」我当时想，「可能这是解愁的好方法！」其实我从小就怀疑自己是天生的同性恋者，现在门户大开，邀请我进去；一来好奇，二来觉得没有甚么可顾虑，反正家人从来就不理会我的。于是我毫无保留地与这班人交上朋友，以为寻找到我一直渴求却得不着的身份认同。之后，同性恋活动便成为我生活的焦点。虽然有时忐忑不安，明知道这是不对的行为，但想到既是上天注定，又何须禁忌，更无须向妈妈摊牌，反正我怎样生活，她从不过问。

中学毕业后，我只身搬到费城。后来我纔知道，在我走后一年，妈妈不知怎的，信了耶稣，成了一个基督徒。自此，她就天天为我向神祷告。就在三年前我回家探亲的那一年，妈妈说有一位长者想与我谈话。那天我照他的提议，接受了耶稣作我的救主，成为一个基督徒。参加教会聚会的同时，内心却知道这位神一定会对付我那不敢告人的罪行！

当时，酗酒、吸毒与同性恋已是根深蒂固的成了我的一部分，不能分割。神先除去我的酒癖和毒瘾。藉此我虽然看见神的拯救，但我深知那藏在内心的「性」习惯纔是我的强敌。就在我最为难的时候，母亲替我联络上一所协助同性恋者的基督教机构。初时我有点却步，神真的能够改变我的「性」习惯，助我走向正途吗？那时我的恐惧已到了极点，连半步都不敢出门，深怕被别的同性恋者认出，向我挑逗，便越陷越深。经过了一段漫长而痛苦的挣扎之后，我终于鼓起勇气，去参加辅导班，接受性向治疗。我立刻发现，原来我根本不明白怎样纔是一个「男人」。从小跟着四个不大理会我的女性(妈妈和姊姊们)长大，记忆中的父亲又是酗酒凶恶，使我对性别模糊，无所适从。现在重新从圣经里认识了人的价值和男女之别，加上一班「过来人」的鼓励协助。更难能可贵的是妈妈和以前已完全两样，天天以祷告和爱支持着我。今天的我，已经从那羞于告人的生活形式中被救出来，不再恐惧或内疚，还在教会中重新过着一个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最近我更了解到，神把我放在一个充满爱和支持的环境里，是有更深的用意：两个月前我发现自已染上爱滋病！我知道面对死亡是不容易，但使我感到鼓舞的，是自己能回复神创造我时原定的「男性」身份。神的恩典超过我所能想象的，死亡只不过是「永远与神同在」的转捩点！—— 摘自《号角》

## 22 家父戒烟记

高骐

幼时的我，对父亲的印象是他高大、威严、不苟言笑，但满身的烟味，鼻孔、指缝间经常会冒出烟来，右手的食指和中指前半截老是黄黄的洗不干净。后来听家母说，那都是因吸烟的关系。

那时我们家住在山东济南，父亲在教育厅任督学，并与友好们合资经营很大的关系企业(其中包括五大牧场，三间西餐厅，以及粉丝、肥皂和机械工厂各一)，在生活、经济上很宽裕。父亲所吸的香烟不是筒装的炮台烟就是进口的红圈(Lucky)和骆驼(Camel)牌的洋烟，这些都是不带滤嘴，而很强劲的香烟，每天至少要吸上三包，真可说是烟不离手、手不离烟。

一九四八年全家由济南搬到台湾定居在凤山。一家六口(父、母、姑母、姐、弟和我)的生活全靠家父有限的薪水来维持，在经济上渐有捉襟见肘之感。家父不再吸洋烟了，改吸新乐园，后又降为香蕉牌。这些都是台湾低品牌而又廉价的香烟，但每天还是不能少于两包。记得每当家父发薪时，先要扣除薪水的一半去购买他一个月要吸的香烟，剩下的一半也就是六、七十包香蕉牌香烟等值的钱交给家母，这就是我们六口之家一个月的生活费。家母一向勤俭持家，量入为出，从无怨言。她将所拿到的钱全部都买成米(因那时还没有眷粮米和实物配给)，再精打细算一番，每天仍要吃两餐的稀饭和一餐的干饭，这点有限的米粮纔够一个月的分配。菜吗？每天总是萝卜干、空心菜，偶尔有点小鱼干、花生米，那就算是加菜了。对这样的伙食，我们从无怨言，因为我们都看得很清楚，这些不起眼的小菜，都是家父、家母用他们的双手和他们所流出的每一滴汗所换来的。

家母见我们正值年幼生长期间，这种毫无营养的伙食会影响到我们的发育，甚至健康，于是开始力劝家父戒烟，把省下的钱给孩子们加点营养。起先家父听不进去，后来见到我们个个骨瘦如柴，面泛黄色，有点心痛，这纔开始向戒烟专家求教，并经名人指点，戒烟的行动总算开始了。先由每天两包减为一包，再由每天一包减为十二根，再由十二根的香烟换成十二根「烟糖」。所谓烟糖就是用白色的薄荷糖，仿照香烟的大小式样包装，所制成的糖果。家父把它放在口袋里，想吸烟时，就抽出一根放在嘴里，不是吸而是咬。在人看来这确实是一套设计周详而完美的戒烟方法，所以家父也信心十足的顺利进行下去。不到两个月，家父整个人都变了，他变得焦躁不安，容易发怒，手会发抖，精神都快要崩溃了。他不能不承认他戒烟失败了，于是又恢复了他吸烟的生活。只是香烟的牌子也换了，由香蕉牌换成了无名牌，那是一种用品质低劣的烟草和烟叶筋磨碎所卷成的纸烟，每一百根装在一个马粪纸所做的小盒内，上面没有任何香烟品牌的印刷，只有一个公卖局的小标签，所以我们叫它是无名牌。就是这种毫无品味可谈的烟，家父每天还是要吸上二、三十根。

由于家父工作的关系，我们由凤山搬到了高雄，再由高雄搬到了员林，在这搬迁的四、五年当中，家父又进行了多次的戒烟，不过也尝到了多次失败的苦果。工作的压力加上烟毒的侵害，家父健壮的身体不如以前了。就在这时候，家父与苏俩一牧师夫妇重逢，他俩都是家父在北京师范大学的同期同学，又是至交。在苏牧师的带领之下，家父认识了真神主耶稣基督。一九五六年在员林的协同会受浸归主，主耶稣改变了他，赐给了他新的生命，家父不再吸烟了！他没有刻意的去戒，也没有强迫的压制自己不吸，更没有觉得不吸会痛苦，因为他完完全全的不需要了。这事的发生使家母和我们都不敢也不能相信，然而事实摆在眼前，他口袋里不再有香烟了，鼻孔和指缝中也不会有烟冒出来了，那发黄的手指也渐渐恢复了正常的肤色。他不再轻易的发怒，与家人相处的时间也较多了，身体也逐渐恢复了他以前的健壮，自此事业一帆风顺，家母为这事几次都感动得落泪。我们曾好奇的问他到底是怎

样戒掉的？父亲的回答是：「我没有戒呀！」我们问：「那你为甚么不吸了？」父亲反问我们：「主耶稣吸烟吗？」我们都抢着说主：「耶稣当然不吸烟。」父亲慢慢的说：「对啦！现在活着的不再是那个吸烟的我，乃是主耶稣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当然我就不吸烟了。」

家母和我们孩子们都大受感动，很清楚的看到了神的存在和大能。后来我们在不同的地方都受浸归在主的名下。在此我要谢谢我的父亲，他先给了我属世的生命，又再以他自身的改变把我带到了神的面前，使我信主，有了属灵的生命。—— 摘自《中信》

## 23 我父爱我

十九世纪时，在美国有一出名的文学家，同时也是反对基督教的人，他作一个顶出名的报社的主笔。有一天，他听慕迪先生讲道，就悔改信主了。他既得了救，美国的报纸，就有许多人登载他得救的故事。出名的传道人戚伯门先生，有一天到某城去，刚好与他同住一旅舍，又刚好是隔壁。戚伯门先生本来是认识他的，所以就问到他得救的事是否属实？下面就是他的回答，他说：

我是因听了慕迪先生讲道而悔改信主的，但是，我十八岁时就已经认识神的爱了。我小时是一个浪子，因不惯关在家里，在十二、三岁时，就离家好几年。到了青年的时代，得了一个重病，钱也用尽了，没法想，就垂头丧气的回到家里去。我的父亲待我顶好，但是我懊悔回家了。因为，我的父亲已经年老发白，并带着病，而他每天总是勉强出去作工，换一点面包回来给我们吃。但是，因为收入少，总不够家里三个人充饥。我懊悔自己回来错了。我不能再吃我父亲心血所换来的面包。所以一等我稍有点力气，就立即对他说，我仍是要出去。我一生中没有看见像他那一天那样的忧愁。他说，你还没有好，何必出去呢？这家里若有一块面包，总有你一分；若有一片的瓦，总有你一分，你何必出去呢？但我仍定意要动身。他就说，我的孩子，我告诉你，我一生从来没有想发财过，但是，今天因为你，我巴不得发财，有更多的钱留着为你，免得你流落在外，将来也许有人帮助我们，你何必出去呢？但是，我不能不出去，我不忍再吃我父亲心血所换来的面包。

后来，我父亲因我执拗出外，就说，孩子，愿神祝福你！今后我可能不再见到你，到了天上也许能见你！他就送我离开家。走了半英里，他没有说话，我也没有说话；走到一英哩，仍是这样。他累了，他不能再向前走了，我们只得作别。那一天我纔知道，离开家是有多难受的一种滋味！纔走了两步， he 回头喊我， he 两眼流泪， he 从他的衣袋里摸出半元钱给我说，这个送给你。我知道那半元钱是甚么。我知道我父亲在世上所有的一切都在那半元钱里，我知道那半元钱里含有甚么。我一生头一次知道我父亲爱我！我看我的父亲回家去，虽然天雨气寒，但是，我的心里顶热，我口里唱着说，我父亲爱我！从那一天起，我不再作一个浪子，我定规第一件事，就是减少我父亲的负担，若得一个钱要先寄给我的父亲，因为他爱我。我从那天就改变了一个人。并非说我的父亲从前没有爱我，乃是当我极其穷困时，我纐知道他是爱我。

有一天，我听慕迪先生讲道说，「人家都是讲父亲的浪子，但我今天要讲浪子的父亲。」我听那个父亲是和我的父亲多么一样啊！我就相信了，接受了耶稣作我的救主。—— 摘自俞成华着《生命的信

## 24 无价的珍珠

Dr. A.C. Groth

扑通一声，水花四溅，接着起了许多波纹。一会儿，码头下的水面又平静了。一个美国人蹲伏在低低的码头上，他的眼睛注视着一连串的小水泡从水的深处浮到水面上来。一个黑色的头忽然露出水面来了，跟着是一双向上观看的明亮眼睛。那老年的印度采珠人便攀登码头，微笑地抖去他涂着油的，发光的身体上的水珠。

那美国籍的宣教师摩大卫喊着说：「兰堡阿！你这潜水技术真不错，我从未见过更好的。」

兰堡从他牙齿间拿下一个大蚌说：「先生，请看，我想这蚌不坏。」

摩大卫把那蚌接过来，用小刀把它揭开，正在仔细看的时候，兰堡又从腰布里拿出许多小蚌来。

「喂！兰堡，你看这珠子！」摩大卫忽然叫起来，「它简直是一个宝贝呢！」

「不错，这是一个相当好的珠子。」老年的采珠人耸了耸肩说。

「相当好！你见过比这颗更好的珠子吗？这真是一颗十全十美的珠子，你说是吗？」摩大卫把这颗大珠子翻来覆去欣赏了好一会儿，纔还给那印度人。

「当然有更好的，比这颗要好得多，我有一...」他的声音拖下去消失了。「看这颗...这颗珠子的缺点——这里有黑点，唔，这里有一个小缺口，它也不是顶圆，有些椭圆形，这珠子只是过得去就是了。唉！我看珠子好像你所说的那位神看人一样仔细。人看自己都以为很完美，但是神看到人的一切真相。」二人一面说，一面走一条到村里去的灰沙飞扬的路上。

「你说得很对，兰堡，同时神也将一个完美的公义赐给世上一切的人，只是要人相信祂，接受祂借着爱子所赐的救恩。」

「但是，先生，我已经好几次向你说过，这救法太容易了，我不能接受。或者是我太骄傲，所以不能相信。要有份于天堂，必须有所劳力。」

「兰堡阿！你这样作是永不能进天堂的，你懂吗？进天堂的路只有一条。请看看你自己，你现在已经日渐苍老了，或者这是你采珠的最后一季了。如果你要进天堂的珍珠的门，你一定要接受神借着祂儿子所赐的新生命。」

「我的最后一季吗？你说得不错，今天就是我入水的最后一天，本月是采珠时季的最后一月。现在，我需要有所准备了。」

「你应该准备你来世的事。」

「不错，这正是我所要作的。你看见那边走着的人吗？他是一个到孟买或加尔各答去的香客，他赤足行走，而且故意的走在最尖利的石头上，每走几步，便跪倒在地，和路面亲嘴，我想人人都应该这样作。新年初一，我也要开始走我进香的路程。我为这一事准备了一生，这一次我一定要确实完成

我要上天的计划，我要跪着行到德里去。」

「朋友，你疯了！这里到德里有九百英哩的路程。我看你未到孟买，你的膝盖会破裂，你的血会中毒，或会得癫痫。」

「我必须到德里去，那时天上诸神会报答我，那么，我所受的苦也变为甘甜，因为它为我赚得天堂。」

「我的老友兰堡，你切不要这样作！耶稣基督既已为我们死，以祂的死为我们赚得天堂，我怎能眼看你去作那样糊涂的事呢！」

但是那老印度人已经打定了他的主意。

「摩先生，你是我今世最亲爱的朋友，多年来你始终站在我一边，在我生病缺乏时，你是我唯一的救助者，然而甚至你也不能使我放弃这个求永福的愿望，我一定要到德里去。」没有甚么办法可以使这老采珠人明白或接受基督白施的救恩。

一天下午，有一个人叩摩大卫的门。他一开门，就看见兰堡站在那里。

「我的老友兰堡，请进来！」摩大卫高兴地说。

「先生，」老采珠人说：「请你到我家中去一会儿，我有一样重要的东西给你看，无论如何不要拒绝我这请求。」

那传教士的心不住跳跃，他想或者是神终于听了他的祷告。他就答应说：「当然，我要到你家中去。」

十分钟后，他们走到兰堡的房子附近。兰堡说：「你知道我一星期后要动身到德里去了。」传教士的心中很失望，走进屋子，摩大卫便坐在他老友为他特制的椅上。他常常坐在这张椅上对老采珠人讲解天上神的道理。兰堡出去了片刻，拿着一个沉重的，英国式的小铁匣回来。

「这匣的历史很长，」他开始说：「里面我只藏着一样东西，现在我将一切都告诉你，摩先生，我曾有一个儿子。」

「一个儿子？你从来没有提起过有儿子。」

「我实在不忍提起他。」说着，采珠人的眼睛湿了。「但是，我现在必需告诉你，因为我不久就要远去，谁也不知道我是否能回来。我的儿子从前也是一个采珠人，他是印度海边最好的采珠人，他能作最快的『没水』，有最尖锐的眼力，最强壮的手臂，比任何采珠人有更长的屏气，他使我十分快乐。然而他一直希望采到一颗从来未有的明珠。有一天，他果然得到了这样的一颗。但是当他得到时，他已经在水底太久了，以后他就丧失了性命。」说到这里，老采珠人低下了头，全身发抖。一会儿，他继续说：「这许多年来，我一直保存着这颗珠子，但是现在我要去了，不再回来...所以我要把这宝贵的珠子郑重的送给你——我最亲爱的朋友。」老人捺着宝匣的机关，开了宝匣，很小心地从里面拿出一个小包来，慢慢地拂开棉花，拿出一颗巨大的珠子，放在传教士的手中。这是印度海边所能找到的最大的珠子，这珠子闪烁着寻常珠子所没有的灿烂光辉，拿到任何市场上卖，都值得极大的价钱。

好一会儿，传教士无话可说，只是惊奇地看着那明珠。「兰堡，」他最后说：「这是一颗最好的明珠，简直使人惊奇！如果你肯，我愿出一万卢比的代价买它。」

「先生，」兰堡挺了挺身子，很神气地说：「这珠子是无价之宝，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有足够的钱可以从我手中买去。在市场上，它的价值不止百万卢比，但我不预备把它出卖，我只愿意送给你作礼物。」

「但是，兰堡，我不能接受，虽然我极想要它，我不能就这样白白地接受它。或者我太骄傲了，我总觉得这样得着它是太容易了。我一定要付出相当的代价，或者以劳力来取得它。」

老采珠人呆了一会儿，然后说：「先生，你完全不明白我的意思。这是我独生子以性命换来的珠子，我不愿以任何代价出卖它。但是我愿意把它送给你，请你不要推却，作为我爱你的纪念品吧！」

传教士的喉咙梗住了，很久不能说话。最后他握住老人的手低声说：「兰堡，你有没有觉得，我刚才对你所说的话，就是你对神所说的话？」采珠人看着传教士的面孔，经过长久的思想，他渐渐地明白过来。「神要以永远的生命给你作礼物，这礼物太伟大，太宝贵，世上没有一个人能买，没有一个人能以劳力来交换它，也没有人有资格得到它。为了使你进天堂，神付出了祂儿子一滴一滴血的代价。一百次的进香也不能使你进天堂。你应该快快以罪人的立场接受神大爱的礼物。兰堡，当然我要存十分感谢的心接受你的珍珠，并求神使我配得上你的爱。但是，兰堡请你也谦卑地接受神永远生命的伟大礼物，因为这是祂以祂儿子舍命的代价换来给你的。」

「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乃是永生」(罗六 23)。

一颗一颗的泪珠在这老人的面上滚下来了。遮住他心的帕子揭开了，他最后便明白了。

「先生，我现在觉悟了，我相信耶稣为我舍命，我决定接受祂的救恩。」

「感谢神，因为祂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九 15)。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摘自《往何处去？》

## 25 黑暗中的曙光

叨雷(R.A. Torrey)博士，是世界有名的布道家，曾引导千万人归主。叨雷年青的时候，却沉溺于罪恶中，不信神，不信圣经，不信天堂，不信地狱。他母亲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她苦劝他归向神，并为他祈祷。至终他对母亲说：「你的劝勉和祷告，我感到厌烦。我现在要离开家，不再搅扰你了，你不必再看见我。」他的母亲跟在他的后边，一面劝，一面流泪，一面祈祷，到了大门就忍泪说：「我的儿啊，你若到了黑暗的时刻，一切盼望也没有了，若你肯求告你母亲的神，恳切寻求祂，祂必帮助你。」

叨雷离家之后，深陷罪中，愈陷愈深。有一夜，他在旅馆里，感到罪恶里的疲乏，人生的无味，不能入睡，就说：「不如起来，从衣橱里取出手枪，了结一生。」正从床上起来，要行那可咒可诅的事，他母亲最后的话，突然在他的心里响起：「我的儿啊，你若到了最黑暗的时刻，一切盼望也没有了，若你肯求告你母亲的神，恳切寻求祂，祂必帮助你。」年青的叨雷，就双膝跪在床前，大声说：「神啊，我母亲的神啊，若宇宙间真是有这么一位神，我要帮助，我要亮光，若你给我，我必定跟随你。」祈祷之后，他的心立刻充满亮光，知道神是他的帮助，主耶稣是他的救主。于是他赶快回家。他的母亲望见他，就欢喜的说：「我的儿啊，我知道你要回来；你得着主的救恩了，神这样与我说过。」

像叨雷那样的人，尚可得救，成为世界有名的布道家，一切罪人，若肯信主，岂不都有希望么？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 26 我成了一个基督人

汪佩真

在我童年时，处在安适的环境中，充满着人生的幻想，对于任何宗教都不感兴趣，也不觉得需要。但是偶然看见棺木，或是经过坟墓，就不禁自问，不知何时(也许是遇见意外)，我就要被人放进这里面去，我就这样完了吗？死就了了吗？如果不的话，那么到那里去呢？

我的亲族都是尊儒、礼佛的，母亲更是热心。而对于基督教的真理，乃是不明白的，更不愿意去听，所以非常反对。我自己也是一个「故步自封」的人，从来就没有一个求真理的心。但是无意中由于偶然的机会，认识了一位甘女士。她竭力的劝我入学校求学，我就要求母亲，并且陈明须入弘道女校(该校是教会所建立的)。母亲对我说：「读书是可以的，但千万不可轻信耶稣教。」我欣然回答说：「决不信教！」并且还窃笑母亲这样是多虑的。

进了学校以后，我就一心只想追求学问，从来没有查考真理。每礼拜天所听的真道，也不能动我这如顽石的心。有时候，有人向我谈道，我就口是心非的应对一番。

有一天，被同学邀请去听石美玉女医师讲道，平日我认为只有牧师讲道，所以我就因好奇而应邀去听。她所讲的话，句句打入我的心坎。这时，我立刻感觉到自己是个罪人。原来我好像一个顽童，与众顽童嬉戏在黑暗污泥的庭院中，忽然地被放在一间灯火通明的屋子里，站在一座很大的镜前，看见自己满脸满身都染污秽。

那时，我感觉到自己的罪，也感觉到需要救主，需要基督耶稣作我的救主。祂为着罪人钉十字架。祂的复活，前曾像听故事似的从耳中经过，这时竟成了拯救我的福音。

那时，我虽还不会祷告，可是里面就很自然地有了向神祷告的意念，这么一来，里面就得着了赦罪的平安，人生归宿的问题，就这样解决了。祂成了我的救主。但我怕被同学认作是迷信宗教、思想落伍、跟不上时代的人，又加上父母亲那时也武断地厌恶基督教，我里面虽然已经接受基督耶稣作救主，但外面在人面前尚未有任何的表现。

有一天，我听见说：「人心里相信，还须加上口里承认纔能得救；愿意承认主耶稣的，需起立表示。」但我怕如果起立，就要引起许多视线集中到我身上，我害羞，我是胆小的人，我实在没有勇气起立表示；但是里面一直催促着，直到我里面好像加上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力量，叫我不顾一切地站起来。立时我里面像一颗大石头落下去了，有说不出来的喜乐，也住的流泪，真是无法形容的奇妙滋味。

恰好那时父亲正在台州作官，母亲也同去了，我就受浸进入了教会。等到假期回家，还是不敢稟明。有一天正在祭祖，母亲看见我不肯跪拜，就对我说：「你准是信教了。」我回答说：「是的。」母亲就很不高兴，以后就常常责备我，也告诉了父亲，父亲为此更是动气，说不应当让我进学堂，从此就辍学家居了。

这时候，我虽然已经承认救主，但还没有经历祂作生命。因为那个旧我，还没有与主同死阿！有

一次，我听了余慈度姊妹讲道，我纔明白，就将自己的身心完全地献给主，竭力寻求主面，心中常是充满喜乐、平安，但是逼迫也跟着来了。父母亲怕我迷信太深，就禁止我去聚会，也禁止我与基督徒往来。

后来，我父亲将我许配给暨城徐君。但我感觉主对我说：「你当以祈祷传道为你毕生的事工。当效法亚伯拉罕，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指示的地方去。」这时我一面更爱我的父母，远胜没有得救以前，一面又痛着心叫他们难受。因为主的命令，常是与父母对我的期望相反。我想忠孝不能两全，如果要去为国捐躯，就不能承欢膝下，人在世途上尚且如此，何况我是认识基督的人呢！所以我就写了一封信留给父母，陈述我如何被主呼召，以及为何不告而走的原因。就单身到杭州去恳求一位西教士，送我进神学院。

但是我一到了杭州，家人也追踪来了，说我父母为我几乎病狂。那样，我只好回家去，父母一看见我，很是难受，似乎以为我是疯了。我就仔细述说天父呼召我的事，但是他们总不应许。我只好来到主的面前，禁食祈求天父开恩感动他们。将近两天，父母以为我绝食求死，就叹息说：「你去罢！不然你必要死了。」这样，当我不顾一切地来听祂的命令时，祂的权能就彰显出来。不久，父母亲也都接受了救恩，平安的度过余年，在主里睡了。—— 摘自《拾珍·福音见证集》

## 27 神的智慧折服了我

张郁岚

**【反对圣经】**十九岁前在中学读书，对于任何宗教可谓一窍不通；虽然如此幼稚，我却断定一切宗教都是无稽之谈、都是捏造神话，不过用以欺骗下愚，补足法律的不及而已。自信像我这样的一个知识分子，那能上它的当呢？无形之中，产生一种敌视宗教的心理。那时同室有一位教徒，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与他的本人虽是好友，可是对他所信的耶稣，好像水火不能相容。每次题到「耶稣」二字，莫不冷嘲热讽，横加毁谤。时常在他跪下祷告的时候，站在他的面前，享受他的跪拜。

那时倘若有人问我，你既如此反对耶稣、诋毁圣经，你一定对于耶稣很有研究、很有认识；想必对于圣经一定读过好多遍了罢！说起来真是可笑，别的书籍总得自己读过一遍两遍，纔敢说好说歹，但是对于圣经，我总是盲目批评。回头一想，真是罪该万死！

**【迷信科学】**中学毕业之后，抱负很大，相信惟有科学能够解决一切，认为国内大学徒然浪费光阴，不如径赴外国从大学一年读起，较为彻底。终于征得父母同意，渡海赴德国学习化学。一九二三年夏季升入研究院，从事博士论文之研究工作。十二月二十三日那天晚上，正在灯下配合一种新的化学物体，不幸突然爆炸，双目当即失明，两眼之粘膜角膜，均被氯酸烧毁，被扶到医院，眼科专家咸认无法医愈。

我自此打击，万念俱灰，感觉人生前途毫无盼望，欲图自杀了此一生。我之崇拜科学，给了我甚

么呢？代价是双目失明。科学虽未叫我失明；但是若无科学，我的眼睛决不会有此遭遇。就是那些双目健全的科学家，他们从科学中又得着了甚么呢？无非是苦闷与烦恼。带进坟墓中的又是甚么呢？不过是错误与空虚！他们总说科学是天天进步，是日新月异；我则以为是天天改错，天天修正，你看科学书籍，版版不同，版版需要修正，第二版已证明第一版是错的了。

公元一八〇四年以前，科学家说分子是物质最小单位，此后便是原子纔是最小单位呢！一八九八年发现电子之后，方纔知道原子的里面，还有各种花样，好像太阳系一般呢！

从前用科学方法证明了物质是不能消灭的；就是说物质可以变来变去，但是它的总量不能增加，亦不能减少，更不能完全消灭的；并且以此定为定律。但是自原子能发现之后，却又证明物质是可以消灭的了，可以变为能力，变为光热，从有重量之物质变为无重量之能了。换言之，就是并非不能消灭的了。

**【急难思神】**当我双目失明，呻吟病床，名医束手，金钱失效，学位、权势不能救我的时候，迫我对于人生之意义重行加以考虑。人究竟是从何处来的呢？死了究竟往何处去呢？人活着为甚么呢？到底有没有神呢？想到宇宙众星之运行，均有一定之规律；既有规律，似乎应有一位大能者定规这个规律，管理这个规律纔是。

想到这里，在无可奈何之中，乃试作一个祷告说：「宇宙的主啊！若是有你，你一定是无所不能的，你若叫我眼睛好了，便真有你，我一定信你，也必尊敬你。」此后一只眼睛日渐转好，四个礼拜出了医院，再经两次开刀，用嘴唇内之薄皮补入眼帘，眼皮也能上下活动了。此后之博士学位，就是用这一只眼睛得着的。

**【刻变时翻】**病愈之后，以前的欲望再度活跃起来，对于神之存在，又是半信半疑了。以为眼睛能好，是因德国医学高明，不一定是神听了祷告。此后十年，一切尚称顺利，可是嗜好日增，少有想到神的时候。在一九三三年，我的独生小女忽然病故。我再次受了严重打击。此时不去自省，反而怨神不该如此作法，似乎没有神之存在。

一九三七年，自京赴渝，路经长沙，腿部突生一个肿瘤，红肿烧热，住院二周终不见愈。医生定要开刀；我因怕痛，再次想起神来，决意偷偷出院，坐上人力车，即命车夫拉我到礼拜堂去。他问拉到那个礼拜堂呢？我说随你拉罢！到了一个大礼拜堂，空无一人，空气静肃，顿生敬畏之心。便即脱帽站立，心里暗暗说：「神阿！我对你的存在始终怀疑，请你不要见怪。你再准许我祷告一次，你若叫我肿瘤不开刀就好了，那便证明我的眼睛，也真是你医好的，我就一定受洗入教。」

可惜那个时候，没有人领我认罪，接受耶稣为我救主；虽然如此，神还是听了我的祷告。回到医院之后，医生改用电疗方法，一夜消去一半，再过两天完全好了，体温降为正常。照理不应再有疑惑了；可是败坏的我，又以为是改用电疗的关系，与神无关。

**【长期管教】**次年冬季肿瘤复发，又患恶性疟疾，更加上高度神经衰弱。每次发作时，头脑完全空白，心跳一百三四十次，呼吸急迫，气闷窒息，生不如死。屡次祷告，毫无功效；住院月余，肿瘤终不消

退，神经衰弱时常发作。感谢神！祂知道我的性格是刻变时翻、顽梗不化、忘恩负义的，祂使这病延长两年之久，迫我寻求真理。

**【追求真理】**有一位未信主的同事，劝我读读《圣经》，以解苦闷，我便买了「新旧约圣经」一本。这是我第一次读经，不读反好，越读越糊涂了，越读问题越多了。圣经是神启示的么？为何如此不通呢？人如何能是泥土造成的呢？《五经》是摩西杜撰的罢？雅各诡诈，以扫忠厚，神为何喜欢雅各，厌恶以扫呢？耶稣死了怎能复活呢？耶稣远在二千年前所流的血，如何能洗我现在的罪过呢？恐怕圣经是伪造的罢？转而又想，若是伪造的，为何中外历代有学问的人，甚至大科学家也信耶稣呢？也许另有高见，是我未能明白的么？于是邀请一位传道人，每天来家请教各项难题，问得传道人哑口无言，面红耳赤，辩论得青筋突露，言词急躁；我是存心请解疑问，他却以为故意辩难，不到四天，他便谢绝不来了。多方追求，既然不能解决，要我盲从，实又难以听命。

一九四〇年，邻居蔡老太太介绍我到基督徒聚会处听道。听了以后，颇感兴趣，一部分的问题也得了解答；可是他们所讲，皆以圣经为凭，我则根本怀疑圣经。说甚么耶稣宝血赎罪阿！一信便得永生阿！说得虽好，若是圣经是伪造的，那么他们所传的，我们所信的，岂不皆是盲从落空么？圣经是真的么？它的来源如何呢？这是我迫切所要知道的！正在疑难之间，借到《古事今谈》一册，内容专门证明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是用辩论的体裁写的，一问一答，丝丝入扣，非常合理。蒙神藉这本书开了我的心眼，使我不独确信圣经是神所默示，更能坚信有神，也能相信圣经所记之耶稣，皆是真实可靠的了。

**【罪不在我】**想到圣经既是真的，天堂、地狱一定也是真有的了，那时心中便觉得有点害怕；但我一想，我虽有罪，可是不能要我负责阿！因为我是一出母腹就有罪性，这是天然如此；我既照着我的天性行事，如何又能刑罚我呢？不仅不该受罚，且该得奖纔对。神若判我应下地狱，我必与祂辩论一番。于是准备将这问题提出，请求解答。某次集会时，我先发个问题说：「假若有个木匠造了一把椅子，有人过来往上一坐，椅子立刻裂为数块，请问：怪椅子不好呢？怪坐的人不好呢？还是怪木匠作工不好呢？」争论许久，不能答复。

有一位弟兄有些不大耐烦，立刻起来读罗马人书第九章廿一节：「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么？」那时我便很不满意的回答说：「神既造我为卑贱的器皿，当然我是污秽的。这是神定规如此；祂既定规要我如此，如何又能嫌我污秽，弃之、罚之，叫我下地狱呢？」

**【蒙恩得救】**那晚的辩论毫无结果而散；散会之后，有位较有学习的弟兄，约我次日再谈一次。那天就是一九四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就是我蒙恩得救的那一天了。谈话之初，他先作个祷告，室内空气即变严肃；旋将约翰福音第三章十六节：「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读了一遍，解明主耶稣如何替死赎罪之理。正讲到流血救人的时候，我便觉得好像罪的重担，从我身上一齐脱落，皆归到主耶稣身上了。此时，从头顶直到脚跟忽然轻松起来。旋即问

我：「你是否相信这个事实呢？」我既承认圣经是神的话，所以毫无疑问的相信这个事实。他便与我一同跪下祷告，认罪求赦。

起来之后，再读约翰福音第五章廿四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再问：「你已经出死入生了么？」我说：「神是如此说的！」三问两问，心眼被神开启，知道自己已有永生，不至灭亡，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于是内心充满喜乐。再次跪下谢恩。事后急忙回家，告诉内人。我自蒙恩之后，直到如今，对于我之得救，坚信不疑，一直过着平安喜乐的生活，一切嗜好自动脱落，感谢主恩不尽。一九四八年七月廿二日。——摘自《拾珍·福音见证集》

## 28 我不信洋教！

张弘道

**【我为甚么拒绝洋教】**我第一次接触福音，是在大学最后一年。这不是说那是第一次有机会听基督教的道理，我曾经有许多次被邀请，但我拒绝就近教会，是基于下列理由：

第一，我是在敬拜多神和祖先的家庭中出生、长大。在我家里有一个大厅，特别为着供奉神像和祖先。这是我们家世世代代传下来的宗教，我承袭了这样的传统，也觉得有义务持续下去。既然基督教不拜祖先，我们认为基督教是「不孝」的宗教。我深知成为基督徒，便是反对我们固有的宗教和文化遗产，而基督徒也常被自己的家人所排斥，因此我不愿意这些事发生在我身上。

反对基督教的第二个理由是，当时的历史书告诉我们，中国的衰落是由于西方列强的势力侵入大陆产生的结果。他们迫使中国人民接受一连串不平等的待遇。既然宣教师也在同时期来到中国，我们自然设想洋教简直是外国人颠覆中国(文化、政治等)和侵略的工具。因此虽然在我上大学的淡水镇里有许多基督教会，也在街上遇见基督徒要强拉我进他们崇拜的地方，我还是不为洋教放弃中国固有的信仰。再说，我要是到教会去，同学们会讥笑我，说我是给洋人的宗教「拍马屁的人」。

**【因为想学英语而去听道】**可是尽管有上述这些观念，神还是爱我，祂的救恩临到了我。一九五九年寒假，一位洋牧师带领的布道队来到我们员林，白天他们在布道所开英语圣经班，晚上举行布道会。既然我在大学里主修英语，预备当英语老师，我知道需要机会来练习英语会话。(事实上，我盼望有一天能像代表中国的大使一般的使用流利的英语，把我们伟大的中国文化介绍给西方国家。)那么，我想只要有学英语的地方，我岂不该谦虚地、聪明地甚至于到一个被我轻视的基督教会去得点帮助吗？我决定观察那个布道所在搞些甚么名堂。

一天，我特意走过那地方看了看，十分惊讶的看见一个年轻的美国宣教师穿着一件朴素的衣服，屈身弯腰正擦去老爷脚踏车上的泥，这真使我困惑，为甚么一个有钱的美国人愿意住那样一所简陋的地方，还和我们台湾人住在一起(当时的台湾生活水准仍相当落伍)，又做刚才所见那样卑贱的工作？这

种品格吸引了我，我决定和这个美国宣教师学英语。所以我开始每天下午参加英语班，由于英语班是免费教学，我想礼貌上应该参加晚上的布道会以示感谢。

**【得救后做人有了改变】**当然我参加那些布道会是抱着完全错误的动机，但当我一晚接一晚地坐在那儿，我开始看见自己是个罪人。经过一段时间，我接受耶稣做我个人的救主，我承认我的罪，并且有了完全的改变。神为我做的第一件事是赐给我勇气，去向我心怀怨恨和嫉妒的堂弟说话，这个家庭夙怨事实上从我父母那一代就有。我去了，我里面新生命的能力，使我向我的堂弟做见证，从此我们两人的关系和好。另外两个堂弟妹也开始到教会去，不久和我一同成为当地教会第一批受洗的信徒，并且在教会中传道服事主。后来我们更快乐的看见他们的父亲(我的叔父)——一个上瘾的酒徒，在去世之前接受了基督。

**【长年吃斋拜佛的祖母也信了主】**在我们家里，祖母是年岁最大、最有权威的人，当家庭中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基督徒后，她变得越来越生气，当然她对这种不愉快的转变，最生我的气。她甚至拒绝和我说话，我们之间的关系变得很坏。因为几乎八十年之久，她是敬虔吃斋热心拜佛的人，又由于她是地方庙宇的支持赞助者而大大有名。虽然她如此的对待我，但是我因基督的爱在我心中，我比以前对待她更孝顺、更体贴。

有一天，她突然患了脑溢血，半身瘫痪，终日躺在床上。我想她很害怕死亡。虽然她热切地数着念珠祈求菩萨，也无法使她心里平安。我觉得这是神拯救她的时候了，但她这样生我的气，我实在不敢亲近她。然而我认为如果我真孝顺她，我必须尽我所能地把她从错误的道路上挽回过来。我祷告再祷告，求主帮助我，终于鼓起勇气，进去坐在她的床沿和她讲耶稣的救恩。非常希奇，她不但没有反对拒绝，反而用心地听我所讲的每一句话，后来她自己求主耶稣进到她心中，也接受了洗礼。那一天真是我们家一个不同凡响的日子，而她的改变归主，在我们镇上引起相当的震动，因为我祖父曾经是员林镇长，身为镇长夫人的祖母是很有名望的。

**【全家大小也都一一归主】**祖母信了主之后，占据我家大厅的神像和供桌等陈设都除去、烧毁了。好一场大火！赞美主！祂从拜偶像和惧怕死亡中释放了我们！一年后，我母亲和两个姊姊也信了耶稣。现在，除了大哥，我们全家都成了基督徒，而我仍坚信圣经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的应许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母亲三十二岁时，父亲就死了，祖母以母亲为「克夫命」而恶待她，但当她们两人都成为基督徒后，她们的关系美好地回复了，她们在主里亲密相处，直到几年前祖母过世。还要赞美神的是，我现在在天父的家中，不再是无父的孤儿。

**【接受主的呼召全时间事奉祂】**大学毕业后，我在当地一所省立高中教英文，并设立了一间稍有名气的「立达补习班」。从经济上说，我干得有声有色，也在教会中相当忙碌。

然而十七年前——神呼召我放下职业去服事祂，我内心中起了争战，我要不要为基督徒的事奉生

活放弃我们成功、而无限光明的前程呢？我知道对我妻儿来说，这可能是一种牺牲和困难的生活；而我一旦投入了，我决不愿意像一些半途而废的传道人一样，又离开主转回到世界里去。

当我仍在为此事挣扎不已的时候，我被征调军中教育召集一个月。一天下午，我们在户外打靶，正下着倾盆大雨，我心中也挣扎不停，最后我说：「好吧，主阿！如果你要我全时间事奉你，求你给我一个清楚的带领与印证。」刚祷告完了，雨几乎立刻下小了，几分钟后就停住了。这时，我抬头望向天空，一束阳光从云中穿射而出！那对我已足够，我知道我该怎么做，因为天上的主已借着这幅景象在对我说话，我心中立刻有了平安。

从那时起，每当我灰心，我就记起使徒保罗在使徒行传二十六章十九节说的：「我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异象。」这多年来，神在凡事上引导我，我的妻子也和我一同在教会中服事主；祂又赐给我一男两女，家庭美满。愿我和我一家，一直是一个事奉神的家。—— 摘自《企盼》

## 29 一个挂名的基督徒遇见了基督

Ethel A. Steadman

我是一位报纸的新闻记者。在我十五年的记者生涯中，大部分时间是在每日新闻上报导罪行。这些年间，我是彻头彻尾埋头苦干的记者——愤世嫉俗，反假道学，不信鬼神。我心灵空虚、孤单，更糟的是，我在茫茫的人生大海中迷失了。

我在南卡罗来纳州的北部长大。自幼浸淫在「宗教」气氛中。十二岁时，在热血沸腾的奋兴会中加入了教会。但这还不满足，几年后我奉献自己做全时间事奉神的工作。但这还不够。在教会聚会、夏令营和大学青年退修会中，我不下有六次再奉献自己。我在寻找，但永远得不到满足。我知道怎样得救，但仍未遇到救主。心灵仍然饥饿。

故此，我开始沉醉在世俗的酒宴中，神任凭我追求世俗的享受。在我悲伤时，祂掩面不看我。为了掩饰内心的空虚，我酗酒，尽可能远离神。差不多有十四年之久，我没有进教堂，只是尽情享受我的人生。

然后，我遇到了主耶稣，祂成了我的主人、救主和尊贵的神。赞美神，我属于祂，祂也属于我！祂邀请我与祂一同坐席，享受桌上丰盛的生命之粮和永约的新酒。神是如此美好！是的，祂的恩慈永无穷尽，为此我常感恩。

回顾既往，我看见神的慈手，逐步引领寻回一个迷失的新闻记者。首先，神带领我于一九七四年一月，成为当地一教会的会友。在那里我得知葛培理布道大会，将在泰华德地区举行 — 这是任何记者都曾想采访的新闻。

我吃下神给我的鱼饵。十一个月之后，神在祂的鱼网内得到了我。因为我「发现」了布道会的消息，故我被委派作采访记者。布道会按所定日期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举行。在布道会的前一个月，我与大会的职员和志愿工作者，有密切的来往。

这些像基督和爱基督的人，对当地的社团以及我这个怀疑者的影响，是累积且深远的。神使用圣灵

在我的心中作预备，且藉这些委身的基督徒，向我启示祂的慈爱和改变生命的大能。

那时我并不了解这点。我想那些布道大会的工作人员是怪人，到处讲论神的带领。特别是那位负责公共关系事务的小姐。每到一处都坚持介绍我是神派来采访大会的记者，这使我多尴尬！表面上我装作毫不在乎，并且扮鬼脸，但内心却想避之则吉。事过境迁之后，我才发觉那位小姐是对的。我为那位主内姊妹的美好见证而感谢神。

筹备会议和祷告大会，给我留下了不能磨灭的印象。随着布道大会的来临，和我被报社同仁嘲弄的加增，我决定置身度外，只以旁观者的身分，客观地报导。当一些牧师因争执而怂恿会友杯葛大会时，我觉得很兴奋，因这是制造头条新闻的好材料。

在布道会开始前四天(我被委派采访全部十天的新闻)，我的旧病支气管炎复发了。迅速康复的机会似乎很渺茫，我很烦躁。

我并不知道，原来这病是神要引起我注意的另一方法！当我生病的消息传到那位公关小姐时，她向葛培理布道团及基督教团体发出了求救信号：为我祷告！

幸而我当时并不知道这事，否则我会气到七窍生烟了。事实上，第二天醒来，我惊奇地发觉自己好多了，故取消了医生的约诊。

其后，我找出原委，是神医好我，作成祂的工作。啊！这印象非常深刻。我已痊愈了，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布道大会开始时并不踊跃。我的康复也是缓慢的。在我独自祷告求神掌管写稿的工作，且让祂的信息被印出来之后，二者都有了改观。神应允了我的祷告，圣灵在动工。在最后的星期六晚上，神打动了我。我永远不会忘记当天晚上的信息；被罪恶弄得麻木不仁的良心，能够在十字架下重获敏锐。

赞美神！

但我找借口，放弃了那次表示决志的机会。在星期六没有作甚么，因每天都有个明天。

星期日是布道大会的最后一晚。当合唱团唱邀请歌时，我寸步不移。我觉得我很可怜！我烦躁，却不肯立志信主。

事后，一位朋友鼓励我去找域士查理先生。他是老练的布道团训练陪谈员和追踪收网工作者的负责人。当我告诉域士查理先生，我想重新奉献我的生命时，他和蔼地问我，是否认识耶稣？

「啊，是的！」我回答说：「最低限度，我想是的。」

我认为他知道得很清楚，当时我还没真正遇见主。最后我签了重新献身基督的决志卡。然后去我的办公室写我的故事。

十二天之后，当我驾驶我的蓝色小车，从诺福市经隧道去咸顿市参加执行小组最后一次会议时，我求耶稣进入我的心并掌管我的一生。祂就这样做了。

神藉祂说不尽的恩典和无限的怜恤，感动了我。赞美主，祂改变了我——完全地改变了！

这是一次永志不忘的经历。在我去咸顿市的路上，我因快乐而呼喊、高歌和流泪。

那天，我判若两人。耶稣把我变得焕然一新。——《奇能妙爱》

## 30 然而我蒙了怜悯

拉结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一 15)。

**【童年回忆】**我是生长在一个基督徒家庭里，每天晚上都有家庭礼拜。幼年的时候，就觉得我的父亲祷告太长。记得当我六岁的时候，我的弟弟纔四岁；有一次家庭礼拜跪下祷告时，我们二人就不知不觉玩要起来，笑得出了声。父亲停了他的祷告，走过来要刑罚我们，我们骇得又快跪下，父亲仍旧恢复他的祷告，直到完毕。

**【初次醒悟】**当我十一岁时，有一天，我从父亲书桌上拿起一折迭的福音单张，内有两三个问题，像：你死后能上天堂么？你每天的生活能讨神的喜悦么？你怕地狱的火么？你任凭自己去犯罪么？...等等。当我读这些问题时，我就惧怕起来，感觉自己的罪，像：发脾气、不听从父母、欺负弟弟、要占上风等等的过犯，都显在我面前。

读完后，就将单张放回原处，带着眼泪到房子后面的小房间去，把门关上，跪下祷告，求主赦免我一切的罪。一直的痛哭流泪，经过很长一个时候，直到听见我的母亲叫我，我纔起来擦干眼泪。我怕父母、姐姐们知道我哭，就慢慢的、偷偷的开门出去，跑到院子外面，很久纔进来。

**【常有感动】**从这个时候起，里面常有神的感动，...例如十二岁时，在南昌葆灵女校有特别聚会，有一位西国教士讲道。当她很迫切的讲到，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为主作见证时，我里面受感，觉得应当为主作见证。那时，我就默默的对主说，我现在还年幼，纔十二岁，等我到了二十岁，我再出来为你传道。又如一年多以后，因父亲搬家，我同五姐进了南京汇文女校，常有神的仆人来校领会，每次我都受感动，也曾加入过布道团。后来在美国俄亥俄卫斯理大学的头一年，那里又有一次复兴会，我也很受感动，曾走到台前认罪，深悔自己冷落、失败。

后来就读芝加哥西北大学的那一年，因不慎跌伤背脊骨，卧床数月，又感觉自己的不堪。但在身体恢复后的数年中，因功课忙碌，地上兴趣加多，想到主的心也就减少了。回国后，爱世界的心日渐加增；虽然如此，我里面仍旧相信神，仍相信主耶稣是我的救主。里面总觉得祂的爱一直将我系住，每礼拜日也仍去作礼拜。

**【几乎受惑】**有一西国教士初来中国，在南京学国语，我与她渐渐成为很好的朋友。有一个礼拜天，她约我到灵谷寺去玩。她说，在自然界里一样的可以敬拜神，何必一定要到礼拜堂里去呢？我因天性喜欢玩耍，立刻答应了她。灵谷寺是南京的一个名胜之地。当我们二人在那山坡青草地上休息，欣赏

在我们四围的那可爱的花草树木，并空中雀鸟欢乐的音调时，我便想到神和祂奇妙的作为。

于是我欢呼着对她说：「哦，这是多么好看的一个地方阿！花草树木多么青翠灿烂阿！伊甸园必是比这地方更美丽得千万倍了，因那时人没有罪。你想是么？」她就对我说：「你想真的有一个伊甸园么？」我说：「是，有的。」她又问说：「你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是童贞女所生么？」又继续的问我许多别的问题。我答：「是，我都信。」她说：「你为何这样愚昧阿，既受高等教育，还相信这些么？」我说：「为甚么不相信呢？我是一直相信的。」我们的谈话还是一直继续着——「你怎么知道这些是真的呢？」我说：「圣经上是这样说的。」「你告诉我，圣经是谁写的呢？」我说：「神写的。」「神是亲自用祂的手写么？彼得、保罗、以赛亚，岂不是和我们一样的人么？爱默生（那时我手里正拿着一本爱默生论文）和其他的许多作家，岂不是同样的与我们有益么？」（编者按：那位西国女教士可能是属于基督教新潮派，他们虽挂名基督教，却不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也不信圣经是神的话。）

回家的那天夜里，我不能睡觉，我一直想到她所问的那些问题，想了又想，越想就越糊涂，不知不觉就受了她话的影响。从那时起，我就对主耶稣怀疑起来，祂是否童贞女所生呢？我并且很难过，好像我的父母都错了，但又不敢明说，也不让任何人知道我里面的故事。对主耶稣，我就看祂是一位圣人；我就渐渐远离了神。所以我说，我是罪魁中之罪魁。我在这种情形中，有一年半之久；但我诚实的承认说，里面是没有平安。这证明我已经有了神儿子的生命，我是属乎神的，所以没有人能从祂手中把我夺去（参约十 28~29）。

**【爱挽回我】**我虽远离神，神却来寻找我；我虽否认祂，祂总未丢弃我。主的爱真是太大、太奇妙，因为有一年冬季的清早，天未亮时，我醒过来，感觉难受不安，似乎无人能给我安慰。正在无指望之中，从我的里面似乎有声音对我说：「回到你的圣经去罢！你必得着安慰。」我就拿起在我床边下面，一本久被忘记的圣经，打开来看，正翻到罗马书第五章第八至十一节的话：「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此时，我觉悟我是世上最大的罪人！从这几节圣经中，得着了极大的安慰。特别是第十一节所说的话：「不但藉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从那天起，我就起首每天看一点圣经。两星期后，我到一圣道女校去赴一早会，当唱头一首诗歌「为你，为你，我舍生命；为我，你舍何情？」的时候，我很深的被摸着了，就不禁泪如雨下，虽尽量自约，却不可能。这时，我实在就像看见我的主被挂在十字架上，为我，手脚被钉住；为我，头戴荆棘冠冕；为我流血，为我舍了祂的生命！但我为祂作了甚么？我对祂，只有顶撞、反对、否认祂、不信祂、弃绝祂！神将我的罪摆在我的眼前，我不能不伤痛流泪的认罪，并求赦免。

**【彻悟永生】**自我复兴以后，很感觉人生的虚空。彼得前书第一章廿四节：「因为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雕谢。」这些话给了我很深的印象，我里面好像常有声音对我说，你所作的一切，都如同花草，不能带到永世里去。那时，我也常感觉人灵魂的宝贵，为着家中还

没有信的人，以及亲戚、朋友祷告，并且逢人就劝他们信主耶稣。在学校时，总找机会劝学生归主。

行在路上，看见行人、拉洋车的、作小生意的，都为他们的灵魂挂心。当我软弱失败时，就非常不平安；看电影也觉不安，那时也不知道看电影不讨神的喜悦，因每次看时就觉不安，这纔知道是因着看电影而良心不安。还有其他的事亦是如此。

**【清楚救恩】**这时，虽然复兴起来，但对于「得救」的问题还不清楚，也不知道甚么叫「得救」。我若是哪天失败，发了脾气，就觉难受，非常惧怕，以为又要下地狱灭亡；若是哪天觉得很好，没有失败，有祷告、读经，没有甚么得罪人的地方，就觉得高兴，以为若是今天我死了，我一定可以上天堂。如此忽安忽惧，有三个月之久。在这三个月之内，我是非常痛苦，时常立志，也用自己的方法、自己的力量来克制自己，但是结果「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因圣经上说，我们要圣洁，像神圣洁一样；我们要完全，像天上的父完全一样(参彼前一 15；太五 48)，我就努力追求，想要达到这个地步，但事实上又作不到。

感谢神！正当这个时候，就是一九三二年七月间，有一位神的使女，在南京赫德女校领会，我听了她十天的讲道，纔知道甚么叫「得救」。她说，只要你相信主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是从天上来，是道成了肉身来到世界，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替我们赎罪，成功了救赎；同时，你若肯来到神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并接受主耶稣作你的救主，你就必得救。并且神的话乃是这样说的：「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约十 28)。

她又说，当你这样接受主耶稣时，祂就借着圣灵住在你的里面。自从我听了这篇完全的福音之后，我就得了释放，知道自己永不灭亡了。后来，我受了浸归入主耶稣，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主，为着祂来活着。我既知道主耶稣不仅是在天上坐在宝座上，并且是住在我的里面，永远不会离开，我就无须再挣扎为善，只要让祂从我里面活出来就是了。我的心里实在有说不出来的喜乐和平安。

「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一 16)。——《拾珍·福音见证集》

## 31 奇妙的救恩

**【死刑犯的新生】**你知道一位被判死刑的杀人犯的心情吗？你知道这位死刑犯是如何的转变新生吗？将近四十年以前，一位喝酒过量的人，酒后乱性，与一个朋友发生口角，气愤之下，将对方打死，随后发觉事态严重，飞快的逃离现场。但是，法网恢恢，经过几天的躲藏逃亡，甚至想要偷渡外国，最后还是被刑警大队捉到，关到看守所里，接受法律的审判；在一九六二年一月，被判决死刑。他对被判死刑，虽然认为罪有应得，不觉意外；可是，对于「死亡」，却有莫大的恐惧。虽然后悔不该喝那么多的酒，而致杀人，然而一切都成为事实，无法挽回了。亲友的慰问，只有增加他的伤心，泪流满面。

但是，当他的二妹来看他的时候，第一句话却说：「哥哥，快信耶稣吧！」他心中不表同意，他二

妹仍然继续说：「人的肉体虽然会死，灵魂却是永恒的；快信耶稣，好叫你的灵魂得救。」他觉得这种说法有些荒谬，但在生死交关之际，情绪恶劣绝望之下，能抓到一分依靠，总比甚么都没有要强多了，于是便表示愿意试试看。

不久，他收到二妹寄来一本圣经，迫切地想知道这本书里面到底说了些什么；当他不经意地翻到约翰福音第三章第十六节：「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以及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八节：「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他的心整个激动起来，对于一个马上要面对死亡的人，还有甚么比「永生」和「安息」更重要呢？他虽然不懂得祷告，仍然跪下祈求神，求祂饶恕，并且把永生与安息赏给他。

其后，意想不到的事发生：高等法院竟撤销原判死刑，改判无期徒刑；最高法院维持定谳。他在狱中表现良好，并广传福音，终于获得假释出狱。再由苦工做起，六年以后，竟然干到「明信实业公司」总经理，他经常说：「只要我活着一天，我就要见证神的信实与慈爱。」

耶稣基督既然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罪，就必按祂的应许，赐给我们平安和永生。但愿每一位未信的读者，都能由这位死刑犯的新生，得着亮光，看见祂是世人惟一的救主，因而相信接受祂；也愿每一位基督徒，也都能因这个真实的故事，更坚定信心，顺服仰望，蒙恩得福。

**【杏林子的感人故事】**如果一个人全身的关节，百分之九十损坏，不能够转动的话，她将如何生活下去？她的一生又有甚么价值？可是，竟然有这么一个人，不但生活了这么多年，而且活得更积极，更有意义！对社会及残障者有很大的贡献。

她是谁？就是名作家——杏林子(本名刘侠)。杏林子的童年，原本十分幸福，在家中很得父母的宠爱，在学校时常表演比赛得奖。但是，在她十二岁那年，突然罹患了怪病——类风湿性关节炎。西医屡经检查，不知病源，难以对症下药。中医予以各种膏、丸、汤、散、金针、火罐、烟熏、火烤、种植胎盘、生吃洋虫、用牛溲洗澡，甚至高山族的巫医，都试验过，却毫无效果。病情逐渐恶化，每个关节烧肿疼痛，僵硬变形，先是不能行走，后来不能拿东西，翻身困难，脸面肿胀。心理上更是懊丧、灰心、恐惧、消极、自卑，整个家庭也陷入愁云惨雾之中。

当人的道路走到了尽头的时候，也正是神救赎的开始。因着神奇妙的安排，十六岁那年，她在病床上悔改归主，借着读经祷告，与神交通，认识那位赐人平安喜乐、也能医治人心灵创伤的主耶稣，终于在床上把她自己完全交托给祂。生命渐渐复苏，又有活下去的勇气了。

更重要的是，她从神那里认识了自己，肯定了生命的价值；尽管一生中，可能失去许多东西，但是没有人能否定生命的尊严和价值，也没有人能剥夺人对生命的热爱与追求。她一度抱病到两家伤残机构作义务辅导，以身作则，激励那些伤残儿童「尊重生命、发挥生命」的人生观。其后，许多人先后大学毕业，找到工作，而且结了婚，带着新郎、新娘来看她，使她热泪盈眶，感到心血不曾白费。后来，她更运用一支笔，写出许多鼓励人的文章；使用一张嘴，说出不少安慰人的话。最近几年，她更创立了「伊甸伤残福利基金会」，训练伤残人员各种技能，服务社会、回馈人群，生活得更有力，生活得更光彩。

朋友，你想知道究竟是甚么力量，使得她在这样悲惨的境遇中，却仍活得有声有色吗？当你自己

真心相信主耶稣，便能领悟其中的奥秘了。

**【流氓变牧师】**有位在台湾北部小乡村里的传道人，名叫吕代豪，精神旺盛，热心助人，深受当地人士的爱戴；但是明白他底细的人，知道他原是一个经常犯案管训的流氓。他究竟怎样由流氓转变成牧师呢？

吕代豪从小喜欢在外闯荡，时常带头打架，考试作弊，被学校开除，成了家常便饭。后来，到赌场鬼混，又替人要赌债维生。对方如果不给钱，立刻拔刀相向，因此在帮派中窜得很快，名气渐大。

后来，犯案被捕判刑，送往监狱服刑。刑满出狱，又想偷渡出国，事机不密，被捉送往外岛管训。起初表现尚佳，其后又与同道绰号青龙的人密谋越狱成功，又回到赌场，恐吓勒索，无所不为，成为通缉要犯。

其后，他和青龙却貌合神离，勾心斗角起来，终于醉酒后大打出手。当他再度被捕之后，又被青龙诬陷涉及某重大刑案，虽然矢口否认，仍因犯案累累，被判刑十四年六个月；上诉结果，仅获减刑半年。

就在他灰心沮丧的时候，忽然接到他同学的妹妹陈筱玲的来信，劝他悔改、信耶稣，并鼓励他努力向上；有时更寄一些信仰小册给他。起先，他认为弱者纔相信耶稣，像生病、失恋、失业的人纐用得着，他是黑社会中的好汉，似乎不需要耶稣。

然而，法官不相信他的话而判他重刑，逐渐使他丧失自信，变得空虚软弱，不自觉地跪下向神呼求，求神赦免他的罪，引导他走向未来的路。祷告以后，心中的愤恨、灰心、逃亡的意念逐渐消失，充满了喜乐和信心。从此开始了祷告和读经的生活。其间，一度撰写了一篇「爱的转变」，描述狱中心情，请求名作家张晓风代转，张女士深受感动，也经常写信鼓励他。更坚定了他的信心。几个月之后，他的祷告读经见证，影响了监狱中的许多难友，流泪悔改，求神宽恕他们的罪。奇妙的是他们逐渐获得减刑，而他自己竟意外地被最高法院覆判「无罪」，激动之余，竟然大喊：「感谢主！感谢审判长！」踏出法院大门，阳光向他微笑，鸟儿向他歌唱，他却昂首阔步迈向一条又新又活的道路。

经上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吕代豪由流氓变持传道人，就是最好的证明。

**【酒店大保镳改邪归正】**使徒保罗曾经说：「...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今天介绍一位黑社会的流氓，酒店大保镳，多年沉沦、行凶、讹诈，终蒙怜悯悔改归主的故事。这个故事的主角，名叫黄群飞。从小不爱读书，一天到晚在外面鬼混；十三岁那年，他父亲屡劝不改，一气之下，将他痛打一顿，赶出家门。

他离家以后，先是作小工，擦脚踏车；终于被黑社会人物吸收，在赌场中担任保镳，只天靠打架吃饭，不是修理那些输钱耍赖的赌徒，就是对付那些赢了大钱想溜的赌客。赌场给他的酬劳，逐渐随着打架行凶的狠毒程度而提高，以致十七八岁的时候，已经嫖赌烟酒无所不来。

黑道上老一辈的人又告诉他：若不杀过人、坐过牢，在黑社会里是混不开的；他便杀人坐牢，服

刑出来，好像衣锦荣归，赌场黑道相继捧场接风，身价倍增，十分风光，更是吃得开、兜得转。有些人更按月孝敬、逢节送礼、领干薪、分抽头，举凡戏院、酒家、妓院、舞厅、俱乐部，甚至正当的商场，他都吃上一份。

他交朋友越多，手面越大，开销越多，犯罪越深。后来转到台北，先后担任琼林酒家、鸿宾酒家、凤仙酒家，以及规模最大的东云阁酒家的保镳，头衔由领班升到业务经理。收入日渐增加，除了固定薪水外，酒女的小账，服务生的外快，都得给他提成。每月的额外收入，接近万元，而当时中级公务人员不过七、八百元而已。

他又跟附近流氓合伙设局诈赌、摆棋摊、扑克摊讹诈人。钱多了，于是乱花，终日沉缅于赌博和跳舞。有次豪赌，输了三万元；有次竟把全数酒女的薪水一晚输光，那些可怜的酒女心中怨恨，可是谁也不敢向他要，更不敢向酒家老板透露半句。

表面上，他真是神气风光，但是他内心却苦恼、烦躁，再经过多次被人寻仇、报复、行刺、殴打，虽然没有死，可也遍体鳞伤，心惊胆颤，夜夜失眠。为求内心平安，除了家中供满了大小佛像外，更经常祭鬼拜神，甚至抬神轿、舞大旗、插刃、走火，样样都来，然而每次都乘兴而去，空虚而返！

后来，他偶然和以前的赌友潘作同聊天，发现潘已改过自新，而且信了耶稣。经过祷告以后，终于充满了喜乐平安，一夜酣睡到天亮。于是决心信主，听道、聚会，以至正式受洗，辞去高薪的酒家保镳工作，摆脱了罪恶生活，做一个小本生意人，并且常作见证，使人悔改得救。—— 张之宣《福音小品》

## 32 意外的人生

经文：马太福音 16: 24

金句：人若传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

1983 年以前我和一般去美国留学的华人一样，为在学术上能出人头地，我早出晚归。我是医学院神经外科的副教授，我是许多同僚医生中最受欢迎的脑外科医生，所以我的病人特别多。

在美国时，一般的人很现实和精明，他们都会查问如果有护士或医生需要脑神经外科医生照顾的时候，他们会去找谁，他们把这样一位医生叫做「Doctor's doctor」。我就是许多医生的脑神经外科医生。因此我的病人最多，一年 365 天要开 360 个病例，加上每天看门诊、住院的病人，每年至少有 5000 人次，可想而知我是多忙碌了。

有时深夜归家的途上，我会想到，我的两位可爱的孩子不知道今天乖不乖？

在学校有没有问题？我的心里有时很亏欠，找不出时间在周末时应他们的要求一起去打棒球、骑马或钓鱼。

我只能自我安慰的说，我已经替他们的活动空间买下四甲地的家园，他们可以找朋友来家里玩、可以露营、可以游泳、可以爬树摘花。比起我小时候的成长环境好多了。而且我要替他们存钱，缴最好的私立学校昂贵的学费；我要为他们存银行的帐户，做大学及研究院的教育基金；我要为他们每一

个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好叫他们中年以后做事业时有个基金；我要为年迈退休的父亲设一个基金，所以他不必每个月向孩子们要钱，我要....。

有一个星期天我们全家上礼拜堂，主日学后因我内人有妇女会的聚会，我就带两个孩子去中国餐厅吃面，然后送他们回家，我就马上回医院巡视病人。在开车的路上，我的胸口开始感觉闷热不舒服，于是我把那部完全自动控制宾士的坐位调整，窗户打开来通风，我想胸口痛或许会改善。但是到了医院，停好车走进急诊处入口为止并不感到改善。

我请在急诊科的住院医师替我做一个心电图，结果是正常，刚好有一个心脏科专家走过，就请教他的意见，他看了我的心电图，看了我的病例，也听了我的心脏，就判定我要住院。他的理由是：他及大家(全医院)、全社区，不能冒险失掉一位像我这样好的神经外科医生。

我辩论说，我的祖父 86 岁，我的父亲 67 岁都健在，没有家族病历是心肌梗塞的。

他反驳说，他们不是神经外科医生，没有我所受到的压力。结果我住进了心脏加护病房三天三夜，他们为我做了一套完整且近乎 10 万美元的检查，检查结果是认为说大概是中国面汤中可能放太多味精而使我的冠状动脉产生痉挛的现象，所引起的症状，我没有心肌梗塞或冠状动脉硬化。

第四天早上，我从加护病房出院，就走到开刀房做手术。是责任感和荣誉感，既理性又感性地，我这样做了。但是，从此我的人生观有了一个很大的改变。因为在住院的期间我看了很多书。其中一则俄国文豪托尔斯泰的短文。故事这样说：

『有一位农夫，早出晚归耕种一块贫瘠的土地，他勤奋的工作，午餐也顾不得吃，太阳要下山的时候，就叹息时间太短，也常常自言自语的说：have to save something for rainingdays。（我务必积蓄五谷，以备不时之需。）

有一位天使听到了，觉得农夫很可怜，就靠近对他说：「你很认真，对父母有孝行，对子女有爱心，对邻居和睦相助，所以上帝要赏赐你更多的土地，让你富足。」

今天，从这做起点，你能力所及的去跑，等你绕一圈子回到原点时，我会将圈圈以内的土地赠送给你，让你饱足。」

这个农夫真是高兴极了，马上就开始跑，也忘了带饮水，只顾往前跑。当他跑了半个钟头后，往后看，啊！真高兴，他想：我这辈子够用了，这块地所产的五谷能供我一辈子。他想停下来了，但是又想到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我应该为我的儿女再跑一段路，让他们也有一点的家产才是，于是又跑了一个钟头，他又渴又累、汗流浃背。他往后看，离起点的地方已经很远了，也许应该折回。可是他又想起了他的兄弟姐妹，他再往前跑了一段。

他的胸口开始有一点闷热，头有一点晕。他开始想：唉！我 毕竟年纪大了，身体状况大不如从前，我退休了以后怎么办呢？也许我应该再多跑一点路。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他体力不支倒地，不久就死了，连回到原点的机会也没有。当然，什么土地都没有得到。』

故事的精神是说：当人太贪心时，最终会变成什么也得不到。从此以后，我修正了我的人生观，我开始回转，不应该像那农夫一样贪婪不知足。

我每一年拿一个月的休假做义工，做短期的医疗宣教师，到医疗落后的国家服务或教学，也打算从 55 岁到 65 岁献给主用。

这期间使我有机会遇到了很多朋友和信仰的前辈，也学习到服侍人的乐趣。1984 年在墨西哥的全世界基督徒医师会议中，认识了手外科及痲疯病专家 Paul Brand 医生，成了我的朋友。

1985 年在拜访 Sister Mother Theresa 时，学习到了她节俭的真理，她告诉我说「Live Simple, so thousands of others can simply live」——因我们的节俭，所剩下的资源可供给成千的贫困人继续生活下去。

1986 年我来门诺医院当义工一个月，第一次和前院长 Dr.Brown 相处，有一天晚上他请我和内人去他家吃饭，我发现 Mrs. Brown 的手指头因为花莲的湿气重而得了风湿症，并且有脑干微血管的破裂出血。Dr. Brown 也有手痛，因常吃 Aspirin 而有耳鸣和重听。

虽然如此，他们还是继续为后山交通不便、医疗不发达的台湾人奉献了前后将近有四十年之久的时光。使我这个台湾人真感激又羞愧。

1990 年薄院长退休回美国，连退休后的住家都没有，这种舍己为人的情怀更教我佩服。1991 年他在洛城接受台美基金会的台湾奉献奖时，他呼吁：「我为台湾奉献了这一生，我盼望台湾人，尤其是台湾的医生也能像我一样为自己的同胞，尤其是弱小无助的、需要人照顾的花莲百姓服务，很可惜！台湾的医生好像觉得花莲很远，到美国比较近，没有人要去花莲，倒是很多人跑美国来。」

他的这句话很扎心，对我来说，好像是在对我说的一样，也更进一步的把我拉回到我起跑的原点——台湾。

我 1993 年底回来接下薄院长的使命一去服侍最小弟兄当中的一位，就是服侍上帝。

为原住民、为偏远地区的人民健康来服务。另一个意想不到的快乐是，我能在台湾头部外伤频率最高、死亡率最高的花莲地区来应用我的专长—脑神经外科。

天使没有应允我土地，但是祂赐给我很多平安、给我丰富的人生、给我很好的健康。

亲爱的朋友！我们都是跨越世纪的现代人，我们一直在往前跑。

但是你有没有想过：什么时候我们应该转弯往原点去呢？（作者/花莲门诺医院 黄胜雄院长）

默想：忙碌你的生活写照？赚钱是你的生命目标？世上的思虑把你迷惑住，把上帝的道挤住，使你不能结果吗？现在就转弯吧！

—— 基督徒文摘《然而我蒙了怜悯》